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Zhejiang University of Water Resources and Electric Power

教学管理制度汇编

2024 年 10 月



目 录

1 教学改革与研究篇

1.1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实施方案	1
1.2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十四五”本科专业增设计划	9
1.3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关于组建 2022-2026 年度专业（群）建设指导委员会的原则 意见	12
1.4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	15
1.5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本科专业设置与建设管理办法	17
1.6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专业负责人遴选与管理办法	21
1.7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23
1.8 关于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的实施方案	28
1.9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课程思政实施方案（试行）	32
1.10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现代产业学院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37
1.11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40
1.12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课程教学大纲管理办法	43
1.13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45
1.14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翻转课堂”教学模式实施管理办法（试行）	47
1.15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项目制教学管理办法	49
1.16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知识+技能+态度”三位一体课程考核管理办法	51
1.17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学成果奖评选办法	54
1.18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师教学奖评选办法（试行）	57
1.19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办法	61
1.20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工作业绩分计分办法（试行）	64
1.21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优课优酬”奖励实施办法（试行）	83
1.22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学建设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86
1.23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培训方案（试行）	88

2 教务管理篇

2.1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92
2.2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	102
2.3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少数民族预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试行）	109
2.4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	113
2.5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条例	116
2.6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118
2.7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本科生学分制实施办法（试行）	120
2.8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	122
2.9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分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124
2.10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126
2.11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普通全日制学生转学工作实施细则	128
2.12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课程考核工作管理办法	130
2.13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课程重修管理办法	135
2.14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公共选修课管理办法	138
2.15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材管理实施细则	140
2.16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课程教学安排管理办法	145
2.17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147
2.18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55
2.19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学单位教学工作分管负责人岗位职责	161
2.20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延长学制学生管理暂行规定	162
2.21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业预警帮扶管理办法（试行）	164

3 实践教学篇

3.1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课程设计管理办法	170
3.2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学实习管理办法	173
3.3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实验教学管理办法	176
3.4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实验室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180
3.5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实验室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184

3.6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管理办法（试行）	187
3.7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	190
3.8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试行)	193
3.9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196
3.10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办法（试行）	201
3.11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实验室特种设备管理办法（试行）	204
3.12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207
3.13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实验室安全准入管理暂行规定	209
3.14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仪器设备管理办法	211
3.15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实验室规定	215
3.16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办法（修订）	216
3.17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及指导教师奖评选办法（修订）	226
3.18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大学生科技竞赛管理办法	229
3.19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创新创业学生学籍管理规定（试行）	232
3.20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242
3.21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创新实践班管理办法	247
3.22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关于组建创新班的指导意见	250
3.23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加强新时代大学生劳动教育实施方案	254

4 教学质量监控篇

4.1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体系及运行办法	262
4.2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规范	268
4.3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	275
4.4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学工作例会制度（试行）	275
4.5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基层教学组织管理办法	278
4.6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校院两级教学评估工作条例	281
4.7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校院两级教学督导工作条例	284
4.8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学检查实施办法	288
4.9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师同行评教实施办法	291
4.10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课程思政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条例	293

4.11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294
4.12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领导干部听课管理规定	298
4.13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生评教管理办法	299
4.14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管理办法	301
4.15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试行）	303
4.16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关于过程性考核实施指导意见（试行）	306
4.17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学质量评价标准及相关检查评价表（试行）	309

4.1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体系及运行办法

(浙水院〔2019〕143号)

为进一步强化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教学质量不断提高的长效机制，提高我校教育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体系的指导思想:

（一）教学质量是学校的生命线，教学质量最集中的体现是人才培养的质量，要培养高素质的人才，紧紧围绕培养高质量的人才的目标，坚持以学生为本的指导思想，科学设计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体系。

(二)培养高素质的人才,关键在于教师,教师在教学质量监控中须发挥主导作用,通过教学质量监控,提高教师的质量意识,促使教师主动重视教学各个环节的质量。

（三）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体系的建立是一个系统工程，要实现校教学工作委员会、教学督导委员会、教务处、人事处、学生处、团委等等各职能部门及各教学单位层层负责、交互支撑的教学质量保障网状结构；形成校外、校内、课内三层闭环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并持续改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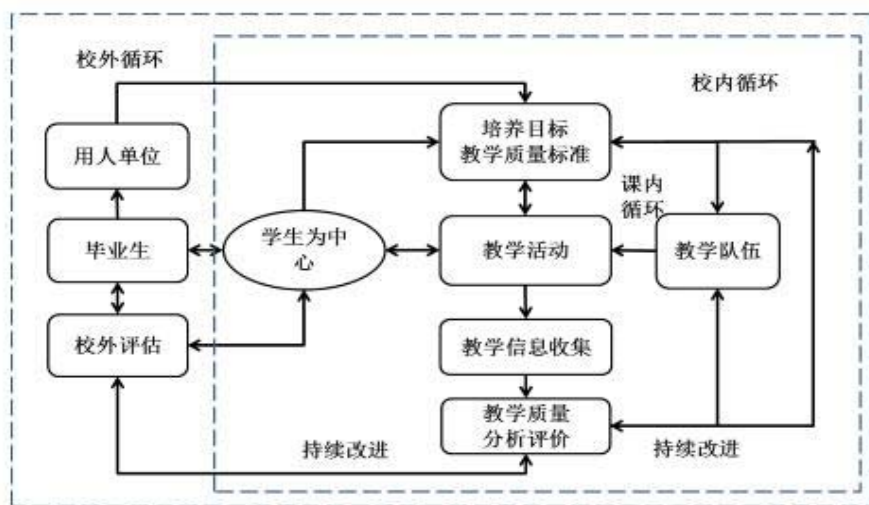


图 1 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体系示意图

第二条 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体系的构成:

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体系共分六个部分,即教学质量决策与管理系统、教学质量标准与制度系统、教学资源管理与支持系统、教学过程质量管理体系、教学质量督导与评价系统、教学信息管理系统。

(一) 教学质量决策与管理系統

党委会议和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重要事项的领导和决策机构；主管教学副院长全面负责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运行；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教务处

是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日常事项的实施机构；教务处、学生处、团委、人事处、计财处、实设处、现教中心等与教学质量有关的职能部门和单位组成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管理系统。

1. 本系统的主要功能：领导和管理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建设和运行，决定学校办学定位、办学思路、人才培养总目标、质量管理方针及有关保证和提高教学质量的重大政策和措施并组织实施，审定本科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规划、师资队伍建设规划、教学条件建设规划等并组织实施，解决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在建设和运行中出现的重要问题，对教学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等。

2. 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主要职责：党委书记、院长领导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是学校教学质量的第一责任人；主管教学副院长负责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建设和运行；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负责对全校教学质量保障工作的指导、研究和咨询；教务处负责制定相关的教学管理文件，调控教学运行状态；教学督导委员会负责对教学运行进行督导，对教学效果进行评价；各相关职能部门和单位负责相关教学质量保障工作；各教学单位是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具体实施单位，负责本单位的教学质量保障工作。

（二）教学质量标准与制度系统

教学质量标准与制度系统由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与培养方案、各主要教学环节教学质量标准、各项教学评估指标、各级各类教学质量保障主体职责、各类教学管理制度和教学管理文件等组成。

本系统的主要功能：按照党和国家对人才培养的要求，在调查和研究学生和用人单位的需求和期望的基础上，根据高等教育教学规律，在学校教育事业发展规划中明确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在专业培养方案中明确人才培养要求，在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中明确教学质量目标和标准，在各类教学评估指标中明确质量要求，在各级各类单位、岗位职责中明确和规范教学质量保障主体的职责，在各类教学基本文件和制度中明确和规范教学要求和程序，并以此作为监控、检查、评价和改进教学质量的重要依据。

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主要职责：各类专业培养目标、标准、指标、职责、文件和制度等，除国家有明文规定外，分别由教务处、相关职能部门、各教学单位按相关程序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

（三）教学资源管理与支持系统

教学资源管理与支持系统由人事处、计财处、实设处、总务处、图书馆、现教中心、教务处、科技处、社会处等相关职能部门和各教学单位组成。

本系统的主要功能：保证人才培养所需的人力资源、教学经费、教学仪器设备、实验条件、图书资料、网络资源及教学场地等有关教学资源的供给和支持。

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主要职责：

1. 师资队伍建设的责任单位为人事处和各教学单位。人事处主要负责全校师资队伍建设工作。各教学单位具体负责本单位的师资队伍建设工作。

2. 教学经费管理及使用所涉及单位为计财处等职能部门和各教学单位。计财处主

要负责教学经费预算的编制与实施,保证经费投入比例、生均经费增长等指标达到国家要求。教务处、实设处、总务处和各教学单位等,负责教学经费的合理使用。

3. 实践教学条件所涉及单位为教务处、科技处、实设处、总务处、社合处和各教学单位。教务处、科技处分别负责组织各教学、科研单位申报实验室建设项目。实设处和有关教学单位负责实验室日常管理工作。社合处、各教学单位负责校内外实习基地的建设和维护工作。实设处、总务处主要负责实验仪器设备的购置及维护,保证实验室正常运行,保证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及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4. 图书资料建设的责任单位是图书馆和各教学单位。图书馆主要负责图书资料能满足教学科研需要,并提供优质的服务,保证相关指标达到国家要求;各教学单位主要负责本单位的资料室建设。

5. 网络信息资源的责任单位是现教中心、教务处、各教学单位,保证校园网建设水平高,运行良好,在教学中发挥重要作用。

6. 校舍建设、管理所涉及的单位是总务处、实设处等部门。主要负责确保满足教学工作的需要,保证相关指标达到国家要求,做好各类教室维护和日常管理,为教学工作提供后勤保障。

(四) 教学过程质量管理体系

教学过程质量管理体系由招生过程、教学过程、教学辅助过程和考试过程的质量管理构成。

本系统的主要功能:根据学校定位、人才培养目标与规格要求、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相关教学条件保障指标和规章制度等,做好全过程质量管理,培养出符合社会需要的合格人才。

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主要职责:

1. 招生过程质量管理责任单位为学生处,主要职责是把好新生质量关。
2. 教学过程质量管理责任单位为教务处、各教学单位和授课教师。主要职责是把好教学过程各个环节的质量关。
3. 教学辅助过程质量管理责任单位为实设处、总务处、图书馆、现教中心、教务处、各教学单位。主要职责是提供满足教学需求的图书资料、信息网络、仪器设备、体育场馆、多功能教室,提供高标准教学管理服务。
4. 考试过程质量管理责任单位为教务处和各教学单位。主要职责是建立科学的考试工作程序和制度,严把考试关。

(五) 教学质量督导与评价系统

教学质量督导与评价系统由教学督导和各专项教学评估组成。

本系统的主要功能:根据教学质量目标与标准系统的要求,对校、院(部、中心)总体教学工作、专业、课程和各项教学基本建设、教师教学质量和学生学习质量实施评价,依托闭环反馈的课内、校内、校外的质量监控体系,对教师教学、学生学习以及各主要教学环节进行督导和持续改进。

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主要职责:教学质量督导与评价工作的责任单位为学校教学

督导委员会、教务处和各教学单位教学督导组。具体职责根据教学督导委员会工作办法、校院两级教学评估工作条例，建立科学的评价指标体系，开展教学督导与评价和信息反馈工作。

（六）教学信息管理系统

教学信息管理系统是指对日常教学信息集合和各网络平台教学状态数据等。教学信息管理包括信息的采集、统计、分析、处理、上报和反馈等。

本系统的主要功能：

1. 通过开学信息（含新生入学统计）、学生网上评教、学生教学信息员反映、教学检查、领导听课、教学督导、教学评估、教学基本状态数据统计报表、高等教育基层统计报表、教学情况报告、教学会议、就业统计、毕业生质量调查等渠道和形式，采集教学信息；

2. 把采集到的各类教学信息进行统计、分析和整理，形成分析报告；

3. 将宏观信息准确、全面、及时地上报给决策与管理系统，为其做出正确决策提供可靠依据，将微观信息直接反馈到信息源，由教学活动和教学建设的执行人实施提升或改进。

责任人与责任单位的主要职责：

1. 开学信息（含新生入学统计）、学生网上评教、学生教学信息员反映、教学检查、领导听课、教学基本状态数据统计报表、教学情况报告、教学会议等信息采集、统计、分析、处理和反馈的责任单位为教务处等职能部门、各教学单位。

2. 教学督导和教学评估信息采集、统计、分析、处理和反馈的责任单位为教务处和二级教学督导组。

3. 就业统计、毕业生质量调查等信息采集、统计、分析、处理和反馈的责任单位为学生处、社会处和各教学单位。

第三条 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体系的运行：

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体系分学校和二级学院（部、中心）级运行。二级学院（部、中心）级保障与监控是基础，各单位领导要高度重视并积极开展教学质量的监控和评估；校级保障与监控体系负责对全校的教学状态和教学质量进行监控和评估。

（一）常规性教学检查和专项检查

坚持开展期初、期中、期末三个阶段的常规教学检查和各种专项检查，特别是每学期选择一个教学单位开展校内专项教学检查，形成常规检查和随机检查相结合、综合检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各教学单位自查和学校抽查相结合的教学工作检查体系。

（二）三级听课制度

学校各级领导要按照领导干部听课管理相关规定的要求，深入课堂，了解教师教学工作的情况。校院两级教学督导员听课，按照校院两级教学督导工作相关规定执行。专任教师、教研室主任、青年教师导师等听课要求依照学校和各教学单位的相关规定。

（三）学生教学信息员制度

学生是教学过程的实际参与者，发挥学生在教学活动中的主观能动性是教育规律的客观要求，也是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具体体现。依据学生教学信息员管理办法的相关

要求,坚持和完善学生教学信息员制度,充分发挥学生在教学活动中的主体作用,加强学生和教师、教学管理人员之间的联系、交流与沟通,促进教学相长。

(四) 教学督导制度

认真实施校院两级教学督导工作相关规定,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学校和各教学单位两级教学督导体系。督导专家依据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围绕学校教学工作的中心任务和教学改革发展目标,通过“督教”、“督学”、“督管”等多方面工作,开展对教学过程和教学质量的监控、检查、评估和指导工作,充分发挥教学督导组的指导监督职能。

(五)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是加强教学管理,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依据师德师风考评等相关规定,开展多个层面对教师的相关评价,包括学生对每门课程的网上评教。学校从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估入手,从明确教师岗位职责出发,规定教师应当完成的教育目标,并以此为依据采用评估手段形成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发挥其导向、激励、鉴定作用,对促进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的不断提高具有积极意义。

(六) 对实践教学质量管理

实践教学是培养学生动手能力与创新能力的重要环节。要认真执行课程设计、实验教学工作和实习教学等相关管理制度,促使学生实践能力的稳步提高。

(七) 专业、课程、教材建设

1. 加强专业建设:主动适应应用型本科建设需要,依据我校专业管理相关制度,加强专业建设,增强专业办学特色,以形成结构布局合理,适应性较强的学科专业体系,提高专业办学水平,确保人才培养质量。坚持实施四年一轮的专业评估,积极推动各级专业建设项目开展,认真实施,并严格执行相关管理规定。

2. 加强课程建设:根据培养目标和培养模式要求,优化课程体系,更新教学内容,推进结合互联网+的教学改革,开展以学生为中心的课堂教学实践。并以此积极开展各类各级课程建设项目,并严格执行相关的管理评价规定。

3. 加强教材建设:教材建设是学校课程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依照教材选用与评价管理办法规定,教材建设要贯彻选用和编写相结合的原则。

(八) 考试的管理与质量分析制度

考试是检查学生学习成绩的重要手段,是教学质量评价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考试各环节及归档分析等均要严格按校院相关规定执行。

(九) 毕业设计(论文)的规范管理和质量控制

毕业设计(论文)是人才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要严格执行《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办法》,加强对毕业设计(论文)的管理和指导,不断提高毕业设计(论文)的质量。

(十) 毕业生质量与就业分析

通过该环节的管理,可以全面了解用人单位对我校毕业生质量的评价及建议,为学校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提供依据。学生处和各教学单位每学年都必须对毕业生的就业

情况进行总体分析,通过访谈、问卷调查、个别追踪等多种方式,对毕业生质量进行监测,并提出教育、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十一) 教学事故的认定与处理制度

建立教学事故的认定与处理制度是为了加强教学与教学管理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严肃性,严肃教学纪律,维护教学秩序,保障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具体要求,按照教学差错和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相关规定认真执行。

(十二) 建立校级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平台

教学基本状态数据是反映高校教学工作运行状况和教育质量的重要依据之一,是办学水平、办学实力的重要体现。要建立和不断完善校级的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系统,使教学状态和教学质量的监测信息化、常态化,从而为上级主管部门决策提供相关数据,为各级各类的评估检查提供依据,每年及时反馈状态信息到各教学单位和职能部门,持续改进,形成闭环的学校教学状态监控平台。

第四条 实施要求:

(一) 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牢固树立质量意识。各教学单位一把手为各单位的教学质量第一责任人,全体师生员工须牢固树立质量意识,切实履行教学质量保障职责,确保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顺利运行。

(二) 学校的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体系涉及全校各单位、各部门和全体师生员工,各单位、各部门要明确本部门的职责,根据此办法建立本单位的教学质量保障配套措施,把好每个环节的质量关,不断健全和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第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4.2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规范

（浙水院〔2018〕114号）

为深化教学改革，加强教风建设，进一步规范教师的教学行为，明确教师的工作职责和要求，增强教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荣誉感，促进教学及管理工作科学化、规范化、系统化和制度化，不断提高学校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以及现行教学规章制度，特制订本规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有理想信念。始终同党和人民站在一起，自觉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自觉把党的教育方针贯彻到教学管理工作全过程，严肃认真对待自己的职责。

第二条 有道德情操。做以德施教、以德立身的楷模，自觉坚守精神家园、坚守人格底线，带头弘扬社会主义道德和中华传统美德，以自己的模范行为影响和带动学生。

第三条 有扎实学识。始终处于学习状态，站在知识发展前沿，刻苦钻研、严谨笃学，不断充实、拓展、提高自己，具备扎实的知识功底、过硬的教学能力、勤勉的教学态度、科学的教学方法。

第四条 有仁爱之心。爱国家、爱学校、爱岗位、爱学生，把自己的温暖和情感倾注到每一个学生身上，要平等对待每一个学生，尊重学生的个性，理解学生的情感，包容学生的缺点和不足，尽到教书育人、立德树人的责任。

第二章 任课要求

第五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教师资格条例》有关规定，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书，且取得了浙江省教育厅颁发的岗前培训合格证书、学校颁发的青年教师助讲合格证书和新入职人员培训结业证书，方有资格担任课程主讲工作。青年教师参加助讲培养期间，不宜独立承担课程主讲工作。来校兼课的外聘教师须符合《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兼职教师聘用管理办法》（浙水院〔2016〕76号）有关规定，二级学院（部、中心）负责审查其授课资格。

第六条 教学工作。包括理论教学、实践（实验）教学、毕业设计（论文）指导，以及备课、作业、辅导、成绩考核等日常教学工作的各个环节。此外，教师还要积极完成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改革等任务。

第七条 教学工作任务。由教师所在二级学院（部、中心）下达，无特殊原因，教师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教学任务。

第八条 实行课程主讲制。一门课程由两名及以上教师讲授时，必须确定课程负责人，对本门课程提出统一要求，并负责本课程的教学质量监控工作。

第九条 新开课教师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一般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具备独立讲授该门课程的能力和水平；

(二)熟悉拟开课程的教学大纲和各主要教学环节,全面掌握课程的内容,准确把握重点、难点;认真撰写完成全部教案;掌握多种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合理选用教材和教学参考书。授课计划、教案、教学参考书目等须经教研室确认,报二级学院(部、中心)教学委员会审定。

(三)由二级学院(部、中心)组织试讲和考核,并经教学工作委员会评议获准通过。考核及评议结果报学校教务处备案。

第十条 二级学院(部、中心)及教研室负有培养教师的责任。对于在职教师,要积极创造各种培训、进修等条件,确保教师业务水平和教学能力的持续提升。对于新聘教师,要通过培养,使之胜任教师工作,培养方式可以是集体指导,也可以由某一位具备副高及以上职称的教师专门指导。

第十一条 二级学院(部、中心)要注重对教师的基本职责、师德表现和业务能力的进行全面考核。通过督导听课、同行听课、学评教等方式,综合考核评价教师在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态度和教学效果等方面的能力水平。对学生反响较大、确实存在问题的教师暂停其担任课程主讲资格,经培训、组织试讲和考核并由教学委员会审定后,才能重新担当主讲。

第十二条 教授、副教授必须承担本科教学工作。学校聘任的教授、副教授均要领衔开课,原则上每学期至少为本科学生讲授一门课。如无特殊原因,连续两年不服从学校安排讲授本科课程的,可不再聘任其担任教授、副教授职务。学校鼓励教授为本科生授课或开设专题讲座。

第三章 教学准备

第十三条 认真研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准确把握所授课程在专业教学中的地位 and 作用,以及与其它课程的关系,处理好本课程与先修课程、平行课程和后续课程之间的衔接。**第十四条** 认真研究所授课程教学大纲和教学基本要求,明确本课程的体系、范围和基本内容。结合学情分析,以学生为本,合理组织教学内容和教学方式,制定符合学生认知规律的教学设计,激发学生学习热情。

第十四条 优先选用近三年出版的国家规划教材、获奖教材、省重点规划教材等,无合适的可向学校提出申请自编。深入研究教材,准确理解所授课程的基本理论和概念,掌握教科书的内在逻辑关系、结构体系,明确各章节的重点、难点。广泛阅读有关文献和教学参考书,活化教材,使教材情境化、动态化和可操作化,努力做到教学内容的先进性、科学性和系统性。

第十五条 按照教学日历及课表认真编制课程学期授课计划,合理分配讲授、实践教学、课堂练习和讨论学时,明确各章节的重点、难点,确定采用的教学手段方法,安排适量作业,并在开学后一周内经教研室主任审查后报二级学院(部、中心)备查。

第十六条 认真设计撰写课程教案。开学前,必须完成两周以上的备课量;平时上课,备课量至少超前一周;没有教案(包括电子教案)不能上课(包括课堂练习和课堂讨论)。

第十七条 制作好课件、教学模型等材料，合理运用现代多媒体技术，以取得良好的教学效果。提倡通过网络等手段公布教学大纲、教学进度表、教案和课件等教学资料。

第四章 课堂教学

第十八条 依据教学大纲，根据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的教学目的和计划学分安排讲授内容。教师必须按照教学大纲和授课计划上课，不得随意变动，并随堂携带教学大纲、授课计划、教材（或讲义）、教案、学生花名册、平时成绩记录本等教学材料。

第十九条 教师上第一节课，应采用适当方式作自我介绍，以增进师生间的了解；应采用说课方式，介绍本课程在本专业的地位与作用，课程培养的目标，以及本课程讲授的主要内容、课时分配、教学方法、学习方法、考核评价方法，使学生对课程有系统的了解，激发起学生对本课程的学习兴趣。

第二十条 教师应充分、合理地使用现代化教学手段和网络资源，能熟练操作多媒体设备和网上教学平台，教师在课堂教学中要善于营造轻松、愉快、和谐的环境，加强师生互动，注重教与学的有机融合，引导和控制课堂讨论，掌控课堂节奏，以提高教学质量，达到“教师乐教，学生乐学”的教学效果，形成和谐的课堂教学文化。

第二十一条 教师应全面、系统地介绍本课程知识、实际操作技能和学习方法，讲解要生动，要有重点和难点。教师要运用灵活的教学方法，推行项目制、翻转课堂、案例教学和体验式教学等教学模式，注重教会学生学习、教会学生思考，自觉地将知识传播与创新思维相结合，培养学生创新精神。

第二十二条 教师应配合课程教学需要，认真开展各种习题课和课堂讨论，既要能引导学生理解、消化基本的教学内容，又能鼓励学生提出不同见解，特别是具有创新性的观点。鼓励教师聘请行业或者企业专家进课堂授课，拓展学生视野，增强专业认知，激发学习兴趣。

第二十三条 教师应主动与学生加强交流，重视讲课效果的信息反馈，及时听取学生对课程教学的意见、要求与建议，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讲课进度，改进讲授方法，力求教与学两个方面协调一致，提高学生对课堂教学的满意率。

第二十四条 教师应有课堂管理意识，要加强对学生的课堂管理，维护课堂教学秩序，做好学生上课考勤工作，考勤情况及时上报二级学院处理。具体按《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教师进入课堂要衣冠整洁，仪表端正，举止文明；上课要精神饱满，讲普通话，用规范字；教态要自然；语言表达要准确、简练。

第五章 课外辅导

第二十六条 课外辅导是教学活动的重要部分，是教师与学生密切沟通的重要形式，课外辅导的目的是培养学生独立钻研、自我获取知识的能力和习惯。主要包括：指导学生制定学习计划，指导学生复习和预习教材、查阅文献资料和阅读参考书，指导学生掌握独立学习的规律和科学的学习方法。

第二十七条 教师应采取多种形式与学生进行课外的沟通与学业辅导。要创造条件在排定的时间进行辅导、答疑,对学生提出的普遍性疑难问题,也可进行集体辅导,原则上每周或者每章安排1至2次辅导答疑。教师应充分重视利用网络、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学生沟通,及时回复学生的学习以及其他方面的疑问,更多地接触学生,了解学生学习情况,征求对教学的意见。

第二十八条 作业是教师为了考查学生理解掌握教学内容,让学生更好地消化、吸收和巩固所学知识,引导学生进一步思考并解决有关问题而布置的学习任务。教师应根据教学要求,布置适量作业(含思考题、讨论题),并确定作业的内容、次数及交作业的时间。

第二十九条 批改作业是教师教学工作的一部分,教师应按时批改作业。批改作业应认真、仔细,指出优点与错误之处。应严格要求学生认真、独立完成作业,对不能按时完成作业的学生要批评教育;对潦草、马虎、不符合要求的作业,应退回重做。对作业中存在的普遍问题,教师要专门记录,并且向学生作进一步讲解或加强训练。

第三十条 学生完成作业的数量和质量要作书面记录,并按要求计入修读课程的考核及总评成绩。具体按《浙江水利水电学院课程考核工作管理办法》执行。

第六章 实践教学

第三十一条 实践教学是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进行科学实验,培养学生观察分析现象、认识事物规律,提高实践动手能力和创新能力的重要教学手段,与理论教学具有同等重要的地位。实践教学包括实验课、各类教学实习环节、社会实践课、毕业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等。

第三十二条 应严格按课程实验教学大纲或实验项目卡的要求组织教学,不得随意减少实验项目或实验内容。

第三十三条 实验课教学与其他课程一样,指导教师应认真对待,做好实验准备工作。学生实验操作前,指导教师应先行示教并简明、扼要地讲清实验的目的、内容、要求,仪器设备的性能、操作规程和注意事项等;实验过程中,指导教师要对学生实验情况进行观察,随时纠正学生不正确的操作,解答出现的实验现象和疑难问题。实验完成后,指导教师要认真批改实验报告,对实验环节和结果错误的报告要求学生重做、重写。

第三十四条 要重视实验教学内容和方法的改革,加强对学生创新能力的培养,结合课程特点,利用教师的科研课题、社会服务项目等资源积极开设一些综合型、设计型和创新型的实验。完善实验室管理机制,实现机房和实验室对学生开放,最大限度地利用已有的教学资源。

第三十五条 应根据学生的操作技能和实验报告的质量以及考勤情况,综合评定学生实验课成绩;不单独设实验课的,应将实验按规定比例计入课程总成绩。

第三十六条 各类实习(含毕业实习)是在教师的指导下,应用所学知识进行实践的过程,是实践教学的重要环节。实习是涉及多方面内容的活动,要指派有经验的教师并聘请实习单位的有关人员予以指导。

第三十七条 实习指导教师应按照教学计划和教学实习大纲要求,编写出实习指导书,对实习的目的、内容、时间安排、注意事项等应作明确规定,不得随意取消或减少实习环节或内容。实习尽可能安排在学校紧密型基地,应提前到实习单位了解情况,做好各项准备工作,按规定做好实习动员,进行安全教育。

第三十八条 实习期间,要严格执行实习大纲,严格管理,加强安全教育。实习结束后,学生个人和实习指导小组都要认真进行书面总结,并做好交流工作。指导教师应会同实习单位做好学生的鉴定,并按有关规定评定每个学生的实习成绩。

第三十九条 教师应按照教学计划和课程设计教学大纲,根据课程设计的要求,确定设计题目或提出课程论文范围,并编制课程设计任务书和指导书,做好课程设计的各项准备工作。

第四十条 教师要按照进程计划,检查学生课程设计进展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纠正。课程设计完成后,应及时批改,并按有关规定评定课程设计成绩。

第四十一条 毕业设计(论文)是学习、实践、研究和创新相结合的综合性实践教学环节,是提高学生知识、能力、素质的关键步骤,是对学生掌握所学专业知识的检验和对学生的学习、应用研究能力的综合训练,是培养学生独立思考和科学工作方法的重要过程。毕业设计(论文)一般包括开题、收集资料、研究或调查、写作(设计)、修改和答辩等各环节。毕业设计(论文)的指导工作应由中级或中级以上职称的专业教师担任。指导教师应认真填写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任务书须提出明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及各个阶段工作进度。

第四十二条 毕业设计(论文)由二级学院全面负责。选题要立足于本专业的培养目标和教学要求,尽量做到“真题真做”。毕业设计(论文)教学阶段前,要公布指导教师与题目,允许学生自由选择;每名教师指导毕业生做论文不能超过8名。认真组织开题,加强过程指导,全面掌握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进程。毕业设计(论文)成绩的评定,必须通过答辩的方式确定。各二级学院可组织教研室或学科组成立答辩委员会,也可以邀请设计、科研和生产部门的有关专业人员作为委员。

第四十三条 毕业设计(论文)各环节实施细节按《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除毕业设计(论文)之外,教师在教学研究、科研课题和社会服务中,应鼓励和创造条件让学生积极参与,通过承担部分工作,培养学生科研能力。二级学院(部、中心)应根据专业特点搭建各类创新、学科竞赛平台,扩大学生创新思维和能力训练的空间。

第七章 课程考核

第四十五条 课程考核是评定学生课程学习成绩和检查教师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教学计划规定的每门课程和各个教学环节(包括军训、劳动课、实验、教学实习、生产实习、毕业实习或设计、德育课等)结束后都应进行考核。

第四十六条 实行将学生平时表现、期中考试和期末考试按适当比例综合评定课程总成绩的方式。在满足教学大纲基本要求的前提下,鼓励教师结合课程实际按《浙

江水利水电学院“知识+技能+态度”三位一体课程考核管理办法》对考核方式方法进行改革。

第四十七条 课程考核性质要严格按照教学计划执行，不能随意变动。考核方式应根据课程的内容特点和要求来确定。采用闭卷笔试以外的形式，需经二级学院（部、中心）审定，教务处批准。

第四十八条 课程考核命题要以教学大纲为依据，反映课程的基本要求，注重考核学生知识、技能掌握及应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注重考题对启发学生创新思维和培养学生创新能力的作用。命题应正确掌握覆盖面、难易度和区分度，题量应与考核时间相匹配，按学校要求采用规定格式。

第四十九条 教师要认真做好试卷打印、校对、试卷保密、考试过程、评分及试卷分析、成绩递交和资料存档等工作。

第五十条 教师应按照评分标准公正、科学地评阅试卷，综合评定的总成绩应客观、真实地反映学生对该课程的掌握程度和学习质量。成绩应由任课教师录入并签字确认，报二级学院（部、中心）审核。如有特殊情况需改动成绩，必须经过二级学院（部、中心）主管负责人批准。每科成绩要在考试后一周内上网公布。

第五十一条 评卷结束后，任课教师应对试题和试卷进行分析，通过考试成绩从教与学两方面分析教学效果，并按要求提交《试卷分析报告》。

第八章 教学纪律

第五十二条 任课教师对课堂教学负主体责任，给学生上课是领先于其它一切工作的首要任务。坚持立德树人，在教学中渗透思想政治教育，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得发表否定党的领导、攻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言论，不得传播、散布有损于社会稳定、学校声誉和学生稳定的负面言论，不得进行传销等有悖社会公德的宣传活动，做到以身作则、言传身教。具体考评按《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师德师风考评办法（试行）》（浙水院〔2018〕61号）执行。

第五十三条 教师应按照教学大纲和授课计划上课，不得随意变动，若有较大调整，须经二级学院（部、中心）主管负责人批准。

第五十四条 不得随意更改上课时间和地点，不得旷教、擅自调停课或擅自请人代课和串课，不得擅自提前结束课程。教师因临时特殊原因需调整上课时间或上课地点，需事先向二级学院（部、中心）申请批准。任课教师请假，应填报请假表，由二级学院（部、中心）主管负责人审批。具体按《浙江水利水电学院课程教学安排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十五条 教师必须按时上、下课，不得迟到、早退，上课期间不得吸烟、进食、浏览手机和接打电话，不得处理与上课无关事项。

第五十六条 对经学校批准的各类因参赛或病假等正当事由缺课的学生应安排补课或辅导答疑，不得推诿。

第五十七条 教师应严格考试要求，严肃考试纪律，不得泄漏考题，认真按监考要求做好监考工作，考试结束后按规定时间上报课程考试成绩。

第五十八条 教师在承担教学任务时，必须严格执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因违反教学管理规章而出现教学责任事故，按《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学责任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第五十九条 教师在完成教学任务后，必须做好教学材料的整理、归档工作，不得私自截留教学资料。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条 本教学工作规范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4.3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

(浙水院〔2022〕11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加强我校教育教学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民主化，确保教学工作稳定有序，切实提高管理水平、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推进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依据《浙江水利水电学院章程》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也称：校教学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学校教育教学的研究、指导、评价、论证和咨询等事务，承担对学校教育教学工作重要事项进行调研、审议或审定等工作。

第二章 机构组成

第三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2-3名，委员若干名。

第四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原则上人数为单数，主任委员由校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分管教学和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委员由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各二级学院（部、中心）院长（主任）及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治学严谨、富有教学经验、作风正派、办事公道的一线教师代表担任。

第五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名单由主任委员提名，报校长办公会审定同意后聘任，委员每届任期四年，可以续聘。

第六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教学工作委员会会议讨论通过，可解除委员资格：

- （一）本人书面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因身体、年龄或职务变动而不方便继续履行职责的；
- （三）累计三次无故不出席校教学工作委员会会议，或连续一年不能参加教学工作委员会会议的；
- （四）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发生教学事故的；
- （五）因其他原因不适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因上述原因出现的委员缺额，由相应的产生办法予以增补。

第七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可组织成立若干常设或临时性的专业委员会及其他教学组织。学校有关教学方面的专业委员会及组织均隶属于校教学工作委员会。

第八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教务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委员会日常事务。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九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履行下列工作职责：

- （一）研讨、审议学校的教学工作规划和重要政策；
- （二）审议学校重大的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和改革方案；
- （三）审议学校专业设置、专业建设规划和调整方案；

- (四) 审议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和人才培养方案;
- (五) 审议或评定推荐上级主管部门规定的相关教学项目、教学成果和奖励;
- (六) 开展与教学工作相关的专题调研;
- (七) 研究和指导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等相关工作;
- (八) 对学校教学经费的投入、安排和使用提出建议;
- (九) 承担学校委托的其他教学方面的事项。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十条 根据学校教学工作的情况,教学工作委员会每学期至少 1 次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根据教学工作需要,经教学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提议,可临时召开全体委员会议。

第十一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主任委员无法出席时,由副主任委员主持,2/3(含)以上委员出席方可召开会议。

遇有紧急事项需要评议或表决时,经教学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可以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评议或表决。

第十二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对重大教育教学问题做出决策前应进行充分讨论,必要时可进行表决:

(一) 对于教学工作委员会审议和审定事项,若采用无记名票决,与会委员 2/3(含)以上通过时,表决方为有效。

(二) 对于教学工作委员会推荐事项,若无名额限制的,与会委员 2/3(含)以上同意推荐的方为有效;若有名额限制的,按投票结果排序推荐。

教学工作委员会认为需表决的事项存在尚待调查的问题,经与会委员 1/2(含)以上同意,可以决定对该事项暂缓表决。

第十三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实行回避制度,委员履行职责时存在涉及其本人、配偶、直系亲属的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因委员回避,导致与会委员人数不足全部委员人数 2/3 时,可以召开会议。

第十四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审议、审定事项的最终意见,以主任委员审阅签字为准。重大教学事项或议题需上报校长办公会或党委会审定,具体按《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工作会议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在校内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条例由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浙水院〔2015〕102 号)同时废止。

4.4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学工作例会制度（试行）

（浙水院〔2019〕125号）

教学工作例会是研究和布置教学工作的例行会议，是常规教学管理的一种重要形式。为进一步加强学校教学管理，保证学校教学工作的正常秩序，建立科学、有效的管理机制，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教学工作例会是以协调解决教学单位和教学管理工作中需要集中研究、解决的问题为内容的会议。主要议事范围如下：

（一）研究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的指示，学校党委或行政关于教学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的落实举措。

（二）教学单位工作中存在的重要问题或日常管理中的突出问题，常规教学管理中需要共同讨论、决定和协调的有关事项。

（三）需教学工作例会讨论决定的其它事项。

第二条 教学工作例会根据工作需要或有关部门的意见建议，经分管教学学校领导批准后召开，一般每月一次，固定每个月上旬的星期二或星期四召开，必要时可临时召开。

第三条 教务处负责召集教学工作例会，做好会议的各项准备工作，拟定教学工作例会纪要。

第四条 教学工作例会参会对象为教学直接相关单位。若会议讨论和决定的事项涉及到其他相关单位或部门，教务处会另行通知其负责人或工作人员参会。会议时长控制在一个半小时以内，重点解决问题，提高会议质量。

第五条 教学工作例会由教务处处长主持。

第六条 教务处负责收集汇总教学单位提出的教学工作例会的议题，提出受理的意见和建议，提前报分管教学学校领导审阅确定。

第七条 有关单位要对列入教学工作例会的议题进行深入调研，做好汇报讨论等准备工作。在例会上简要说明要解决的具体问题及可行的措施、办法。与会人员要围绕中心进行讨论，对所讨论的事项表明态度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八条 教学工作例会决定的工作事项，由教务处负责督办落实或会同有关部门共同落实，并将落实情况及时向分管教学学校领导汇报。教学工作例会无法决定的事项，由教务处提交学校研究决定。

第九条 教学单位应定期召开教学工作例会，并保存完整的会议记录。

第十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4.5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基层教学组织管理办法

(浙水院教务〔2019〕2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基层教学组织是组织和实施教学活动的具体单位,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和浙江省有关教育教学改革及课堂教学创新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完善学校教学管理体制,增强教师的教学质量主体意识,培育形成全校上下“重视教学、热爱教学、研究教学”的教学文化,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基层教学组织是指围绕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要求,为保障教学运行,推进教学建设与改革、课堂教学创新,促进教师教学发展,提高课堂教学质量,按课程(组)、专业(群)和实验教学设立的教研室(组)、教研中心和实验教学中心等最基本教学单位。基层教学组织可分为课程(群)基层教学组织、专业基层教学组织和实验基层教学组织,鼓励跨学科、跨学院交叉组建。

第三条 全校所有任课教师(含兼职教师、双肩挑人员、实验教学人员及实验教学辅助人员),结合教师个体承担的主要教学任务或研究方向,归属到相应的基层教学组织,并服从所属基层教学组织的教学安排和组织管理,教师可以跨基层教学组织承担教学任务。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设立条件

第四条 基层教学组织的业务主管部门为教务处,具体工作由所属二级学院(部、中心)归口管理,学校实行校院二级建制教学管理,基层教学组织是第三级教学管理组织。跨学院交叉设立的基层教学组织由牵头教师所在学院(部、中心)归口管理,教师可同属两个基层教学组织,但为主的组织需在教师所属学院。

第五条 基层教学组织设立遵循符合学校发展原则,有利于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和实验室建设原则,有利于教学运行与教学管理原则,有利于师资培养与教师能力提升原则,有利于人才培养质量提高原则。

第六条 基层教学组织设立条件与要求

(一)有教学经验丰富、富有开拓精神和组织协调能力的负责人。

(二)按照专业设立的基层教学组织至少对应一个二级学科(或专业群),有相对稳定、结构合理且专任教师不少于五人;按照课程设置的基层教学组织需有明确、稳定的授课任务(通识课、公共课、专业基础课为主),且专任教师不少于三人;每个二级学院原则上只设立一个实验基层教学组织,且专职实验人员不少于三人,省级及以上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可成立非常设实验基层教学组织。

(三)基层教学组织原则上以专业、课程(组)或实验教学中心命名。

(四)基层教学组织设主任一名,原则上由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教师担任(实验基层教学组织主任需具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且从事实验教学或实验管理等相关工作满五年及以上),专业基层教学组织主任一般由专业负责人兼任,根据工作需要可设副主任一名协助开展工作。

第七条 基层教学组织主任接受二级学院（部、中心）行政的统一领导，需经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由二级学院（部、中心）院长（或主任）聘任，报教务处和人事处备案，其实验基层教学组织报教务处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备案，任期一般为四年，期满可以连任。涉及校级及以上项目的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确定或变更，由二级学院（部、中心）提出方案，教务处审核（省级及以上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审核或备案），学校审批；对省级及以上项目的负责人变更按照相关要求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或审批。

第三章 基层教学组织职责

第八条 承担学校或学院安排的各项教学任务，协助专业负责人开展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教学大纲编写，集体讨论课程内容和考核形式，严格执行学校各项教学规章制度。

第九条 承担教学梯队和教学团队的建设。根据教学需要提出师资建设计划，协助学院制定教师培养计划，开展教学咨询工作，对新进教师指派教学经验丰富、教学能力较强的教师担任教学工作指导老师，严把新开课程质量关，有计划地安排教师赴国内外高校、相关单位进行教学进修。

第十条 开展教学改革与研究活动。加强教师在教学方法、教学内容、教学手段及教学技术等方面的研究与改革，落实学校教学改革理念，营造良好的教学学术氛围。安排教师参加各类教学竞赛与教学发展活动，结合教学工作实际积极申报各类教改研究项目。

第十一条 指导学生开展科研训练、学科技能竞赛、创新实践、第二课堂等活动，专业基层教学组织还需承担毕业综合实践（含毕业设计（论文））环节落实职责。

第十二条 开展教师工作总结、课程教学质量评价等活动。落实同行评议制度，教师教学相互监督检查，教师间相互观摩，强化教学过程管理，保证教学质量。

第四章 基层教学组织主任工作职责

第十三条 负责本基层教学组织的业务工作。执行教学工作计划和学院下达的工作任务，并向学院定期汇报工作计划和进展情况；统筹安排教学工作，合理分配教师授课任务；协助专业负责人完善人才培养方案及相关教学规范文件。

第十四条 组织开展教研活动。组织教师参加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和实验室建设等工作；组织教师开展教学建设、教学研究与改革、教学咨询、相互听课和教学经验交流工作。

第十五条 协助学院组织检查各项工作的执行、进展及完成情况。按要求做好期初、期中和期末教学检查工作，做好相关工作总结；协助学院组织对教师的任职情况进行考核，并提出人员聘请、辞退和补贴奖励的建议。

第五章 基层教学组织工作考核与激励

第十六条 基层教学组织的考核以教学制度执行情况为主，分四个方面：

（一）教研活动。每月至少一次教研活动，做到有计划、有记录，基层课程教学组织或课程团队还应定期开展集体备课和教师备课研究讨论活动。

（二）教学检查。协助学院对教学环节进行不定期的教学检查，对教师教学质

量评价中反馈的信息研究和分析，制定相应的改进措施。

（三）同行听课。开展同行听课和课堂教学经验交流工作，做好听课记录，为教师讲课提供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对相关教师开展教学咨询。主任或副主任每学期对本基层教学组织的每位教师听课至少各1次。每位教师每学期至少听课2次。

（四）试讲制度。落实新教师上课、教师上新课程试讲（试做）环节，尤其对首次指导实验（训）的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必须组织试做试讲，试做试讲合格后方能上岗指导。

第十七条 基层教学组织主任实行学年考核，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二个等级，各二级学院（部、中心）负责考核，考核结果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八条 教学经费中安排基层教学组织活动经费，用于开展教学工作和组织教学研讨活动。学校每两年组织一次“优秀基层教学组织”评选活动，并给予奖励。

第十九条 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补贴按学校有关办法执行。两次考核不合格的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由所在二级学院（部、中心）予以更换，并取消当学年补贴。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4.6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校院两级教学评估工作条例

(浙水院教务〔2019〕24号)

第一章 总 则

为建立高效和长效的教育质量保障与评估机制,促进教学及教学管理工作实现规范化和科学化,强化学校的宏观管理与指导,结合学校教学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条例。

第一条 学校各类教学评估工作实行校、院(部、中心)两级教学评估管理。遵循“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指导方针,开展各项教学评估工作,力求形成自我约束、自我完善、自我发展的机制,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

第二条 以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为目标,坚持校企合作、产教融合,注重发挥行业、用人单位在评估评价中的作用,促进人才培养与产业升级和经济社会发展相对接,推动学校可持续发展。

第二章 评估组织机构

第三条 在主管教学学校长领导下,教务处组建学校教学评估专家库,并根据评估性质和要求,成立相应教学评估专家组,一般由5~7人组成。其职责是按照各类评估指标体系及评估标准,组织实施教学评估工作。

第四条 各教学单位成立教学评估小组,成员条件及要求参照学校教育教学评估专家管理办法,成员名单报教务处备案。其主要任务是根据各类教学评估指标的要求及内涵,积累工作中的经验及原始资料,及时汇总统计各项教学评估数据;对本部门教学工作进行自评,并提交自评报告和相关材料;针对教学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

第三章 评估工作原则

第五条 教学评估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客观性原则。评估应着眼于教学工作的整体,通过全面考察分析,使评估得出的结论能够较全面、客观地反映实际情况,提高学校及各教学单位教学管理水平和教学质量。

(二)坚持导向性原则。评估应促进教学单位加强教学建设,深化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学质量;进一步调动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对教学工作的热情和责任感;通过评估发现问题,探讨解决问题的方法和措施。

(三)坚持发展性原则。评估以学校的整体发展、教师教学水平的提高和学生综合素质的培养为最终目标,强调教学单位的自评工作是基础,建设和改革是重点,坚持各项整改建设与日常相关工作紧密结合。

第四章 评估工作职责

第六条 教务处工作职责:

- (一)组织制订学校教学评估制度;
- (二)制定学校教学评估工作计划;

- (三) 负责学校教学评估专家库的建设与管理;
- (四) 组织学生评教、教师评学等工作;
- (五) 组织教师教学水平评估等工作;
- (六) 组织校级专业建设评估、课程建设评估工作;
- (七) 组织教学单位教学工作状态评估工作;
- (八) 指导教学单位开展各项教学活动的评估工作;
- (九) 组织本科高校教学工作及业绩考核、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工作;
- (十) 完成学校交办的其它评估工作。

第七条 教学单位评估工作职责：

- (一) 根据学校教学评估工作和教学建设需要，负责制订相关教学评估制度和实施细则。考虑学科差异，可参照学校评估指标体系修正不同观测点，报教务处备案;
- (二) 负责制订年度评估工作计划;
- (三) 负责教师教学水平评估等工作;
- (四) 负责教研室教学工作状态评估工作;
- (五) 负责做好专业建设评估、课程建设评估工作;
- (六) 负责做好学生评教、教师评学工作;
- (七) 负责做好本科高校教学工作及业绩考核、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相关的工作;
- (八) 根据教学工作需要，开展其它评估工作。

第五章 评估办法与要求

第八条 学生评教：

- (一) 教务处负责组织全校范围内的学生评教工作，开放评教时间，确定评教内容，设计评教指标体系;
- (二) 每学期在开放时间内，教学单位开展本部门的学生评教工作，严格管理、及时统计;
- (三) 教务处负责对汇总数据进行统计分析、总结和反馈。

第九条 教师评学

- (一) 教务处负责组织全校范围内的教师评学工作，确定评教时间，设计评学内容;
- (二) 每学期在评学时间内，教学单位开展本部门的教师评学工作，严格管理、及时统计;
- (三) 教务处负责对所得数据进行统计分析、总结和反馈。

第十条 教师教学水平评估：

- (一) 教学单位按照学校教师教学水平评估相关规定，组织开展本部门教师教学水平评估工作。
 - 1. 开展青年教师助讲培养对象考核;
 - 2. 通过同行听课、专家听课、查阅教学材料、学生评教等环节，对教师教学水平进行评价;

3. 将评估结果及同行、专家听课反馈表等材料，交教务处备案。

（二）教务处对教学单位教师教学水平评估工作组织检查。

第十一条 专业建设评估

（一）教学单位根据浙江省学士学位授予权专业评审指标体系，开展专业自评，撰写自评报告。

（二）教务处组织成立专业建设评估专家组，对学士学位授予权专业进行评估。专家意见和评估结果报教育厅。

第十三条 教学工作状态评估：

（一）根据学校教学工作状态评估要求，教学单位负责开展本部门教学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工作，填报系统，上报教务处。

（二）教务处组织成立教学工作状态评估专家组，按要求对教学单位教学工作状态数据进行审核。

（三）教务处对教学工作状态数据汇总分析，结果报学校并反馈相关教学单位。

（四）根据学校评估专家组意见，相关教学单位对不足方面进行整改。

第十四条 教研室工作评估：

（一）根据基层教学组织管理办法，教学单位每学年负责对本部门所属教研室教学工作状态进行考核。考核结果报教务处备案。

（二）教务处每两年组织一次“优秀基层教学组织”评选活动，并给予奖励。

第十五条 其它评估：

（一）根据学校教学管理目标及自身教学管理工作需要，教学单位可开展其它评估。评估结果报教务处备案。

（二）根据省有关要求和学校教学管理工作需要，教务处随机开展与教学相关的其它评估，工作要求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浙江水利水电学院院两级教学评估工作条例》（浙水院〔2015〕57号）同时废止。

4.7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校院两级教学督导工作条例

(浙水院教务〔2019〕3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教风、学风建设,强化对教学过程的质量管理,建立高效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确保学校有关教学政策、规定和措施的落实,促进教学水平、教学管理水平和教学质量的稳步提高,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教学督导工作是学校教学质量、质量监控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主要作用是辅助学校对教学质量监控决策系统进行参谋和咨询,对教学目标监控系统进行评价和修正,监督和指导教学实施过程,对教学信息监控系统进行补充和核实。同时,总结推广教学工作的成功经验,推动学校教学改革的深入发展。

第三条 学校教学督导工作实行校、院(部、中心)两级教学督导管理制度。教学督导工作方式主要有常规督导、专题督导、教学运行信息收集等,全校的教学管理和教学工作,必须按本条例接受督导。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教学督导委员会,设主任1名,由主管教学校长担任;副主任1名,由教务处处长担任;委员若干名。

教学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处,下设校级教学督导组。校级教学督导组设组长、秘书各1名,一般由8-12人组成。

第五条 各二级学院(部、中心)按照本条例成立院级教学督导组,一般由3-5人组成,设组长1名,负责教学督导工作的组织协调。各二级学院(部、中心)院长(主任)是本部门教学督导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其组成人员名单报教务处备案。

第三章 校级教学督导职责

第六条 教学督导委员会在主管教学校长领导下,组织开展教学督导工作,其工作职责与任务、工作要求根据教学督导委员会工作办法相关规定。

第七条 教务处教学督导工作职责

(一)负责制订学校教学督导规章制度,并督查制度执行情况。

(二)根据学校教学工作督导重点和任务要求,制定年度教学督导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对二级学院(部、中心)教学工作过程、管理、质量和状态等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对存在问题进行分析总结,及时向相关部门反馈,并进行督查。

(四)负责组织学校教学督导员的选聘、管理、考核、培训及学校督导档案建设、督导宣传等工作。

(五)组织教学督导员学习国家教育方针、政策和法规,开展教学改革、教学评价、督导工作研究。

(六)组织开展学评教、教评学、社会评价等活动。

(七)负责学校学生教学信息员管理,发挥教学信息的反馈作用。

(八)组织开展期中、期末考试等检查与督导。

（九）组织每学期外聘教师的教学质量考核工作。

（十）组织召开教师、学生座谈会，针对存在问题及时反馈，研讨制定相关解决措施并督查落实。

（十一）针对全校师生就教学质量和教学管理等方面的举报和投诉，会同相关二级学院（部、中心）进行调查并协调解决。

（十二）每学期召开一次由教学督导组成员和各二级学院（部、中心）督导组长参加的工作会议，交流教学督导信息，对于共性或影响较大的问题将提交相关会议研究解决，对于做得好的方面予以表扬或推广。

（十三）对各二级学院（部、中心）教学质量分析报告汇总分析，形成学校教学质量分析报告，为学校的教学管理和决策提供依据。

第八条 校级教学督导组基本职责及要求

（一）深入教学一线，采取随机听课等形式，对教师教学情况和学生学习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专职教学督导员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30 课次，其他教学督导员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15 课次，每次听课填写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听课记录表和相关检查评价表。听课应积极主动与教师交换意见，帮助任课教师提高授课水平。遇到重要情况或教学差错、教学事故填写记录表及时报教务处处理。

（二）参与学校组织的期初、期中、期末教学检查。对教学运行、质量、管理等方面出现的普遍性或个别突出的问题进行专题分析调研。

（三）根据需要参与学校安排的其他教学专项检查、教学质量与教学管理评估、教改项目评价等，对学校的专业设置、课程建设、师资队伍建设、教学管理等工作提供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四）对课堂教学、实验（训）、课程设计、实习、毕业设计（论文）、校内各类考试、试卷、教学档案等进行检查，按照要求填写相关表格或提交检查情况报告。

（五）对二级学院（部、中心）和职能部门执行学校教学文件和教学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督查。特别是检查教学计划、教学大纲等教学基本文件的执行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参与检查、指导二级学院（部、中心）教学督导组的工作。

（七）参与学校组织的学评教、教评学、社会评价等活动。

（八）每学期末提交教学督导组工作总结，相关工作记录表或材料存档备查。

第四章 二级学院（部、中心）教学督导职责

第九条 二级学院（部、中心）教学督导组是在院长（主任）领导下，对本部门教学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咨询、调研和信息采集的组织，协助领导把好本部门教学质量关，提高自控效果。其工作方式、听课节次等与校级教学督导组相同。

第十条 二级学院（部、中心）教学督导工作职责

（一）负责制订教学督导工作实施细则及相关规章制度，同时报教务处备案。

（二）负责制定学期或学年督导工作计划并组织落实，同时报教务处备案。

（三）负责开课前的教学准备检查，如教学计划、授课计划、教案、教材等。就教学组织运行、质量和管理等方面出现的问题进行分析，提出具体意见和建议。

(四) 负责开展课堂教学督导, 随机听课和有针对性听课相结合, 常规听课和专题听课相结合, 及时汇总分析存在问题, 提出改进意见与措施。

(五) 负责开展实验(训)、课程设计、实习工作督导, 跟踪实践教学评教情况和相关教学工作整改情况。

(六) 负责开展考试工作督导, 负责组织本部门期中考试、期末考试、补考等检查与督导、试卷自查等工作。

(七) 负责开展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督导, 进行毕业设计(论文)阶段性工作的巡视、检查、抽查工作, 及时反馈异常信息。

(八) 负责学评教、教评学、社会评价等活动。

(九) 负责学生教学信息员日常管理, 做好教学信息反馈工作。

(十) 检查指导教研室的教研活动, 参加教学专项检查、评价活动。

(十一) 负责组织召开教师、学生座谈会, 了解师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和要求, 针对师生反映存在比较突出的问题进行重点分析、研判, 制定相关解决措施, 并有效落实。

(十二) 召开教学督导员会议, 及时对各阶段的督导工作进行总结, 学期末提交教学督导工作总结, 报教务处备案。针对督导过程中发现的严重问题, 立即向教务处反映, 以便及时解决和处理。

(十三) 负责每学期外聘教师的教学质量考核工作。

(十四) 对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运行管理等提供咨询和建议。

(十五) 负责处理教师、学生就教学质量和教学管理等方面的举报和投(申)诉等工作。

(十六) 负责学期教学质量状况分析, 撰写教学质量分析报告, 为教学管理和决策提供依据, 并报教务处备案。

(十七) 接受教务处教学督导工作指导、检查, 配合各种教育教学督导工作。

第五章 教学督导员的聘任与管理

第十一条 教学督导员分校、院(部、中心)两级管理, 由专职、兼职两类组成。校级教学督导员由学校从高校退休或在职的教授、专家中聘任; 二级学院(部、中心)教学督导员由所在部门领导从在职教师或校外聘任。

第十二条 教学督导员聘任条件与要求

(一) 热爱教育教学事业, 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

(二) 熟悉高等教育教学规律和教学业务, 有丰富的教学管理或教学经验, 坚持原则、作风正派、乐于奉献、责任心强。

(三) 具有副高(含)以上职称或校级及以上教学名师。

(四) 教学督导员应身体健康, 专职教学督导员年龄在 70 周岁以内。

第十三条 教学督导员实行聘任制, 聘期 2 年, 可续聘连任, 任期届满未重新聘任的属自动解聘。对不能正常履行督导职责的, 可提前解聘。

第十四条 校级教学督导员的权利

(一) 监督检查权。督导组成员有权随堂听课、列席有关教学质量工作会议, 检

查各实践教学环节，了解察看督导对象或活动相关的资料。

（二）评价权。督导组成员有权在对其所督导对象的教学活动全面了解的基础上做出客观公正评价。

（三）报告建议权。督导组成员可随时向教务处负责人报告工作情况，有权向督导对象部门负责人反映督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第十五条 教学督导员凭《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学督导证》进入教学场所履行职责。积极维护正常教学秩序，尊重教师、爱护学生。任何部门、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干预、阻碍教学督导员的工作，一经出现，学校对直接责任人给予相应处理。

第十六条 教学督导员应不断加强学习，及时了解高等教育发展趋势，积极开展教学督导工作研究，并自觉接受广大师生员工的监督，虚心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提高督导水平。

第十七条 教学督导员不得滥用职权、以权谋私、打击报复、包庇他人、侵害他人权益。教学督导员违反纪律，视其情节给予相应处理。

第十八条 教学督导员的年度考核从完成督导工作的数量和质量两方面进行，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和不称职三类，考核结果作为续聘的依据。学校对考核优秀的教学督导员和教学督导组，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九条 教学督导员的待遇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教学督导工作原则

第二十条 教学督导工作原则

（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督导工作应本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对待督导对象。

（二）工作计划与随机结合的原则。随机听课和计划听课相结合，随机检（抽）查与计划检（抽）查工作相结合。

（三）全面与发展的评价原则。督导组对督查工作做出评价时，要在全面了解的基础上，本着科学发展的原则做出发展性评价。

（四）遵守组织纪律原则。督导成员必须遵循教学督导工作制度，并遵循督导工作内容的保密制度。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条例不一致的，以本条例为准。

4.8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学检查实施办法

(浙水院教务〔2019〕23号)

教学检查是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校提升教学管理水平和教学质量的常态化工作。为规范各项教学管理,适时监测教学运行情况,确保各个环节教学质量稳步提高,提高学校整体办学水平,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组织与实施

第一条 教学检查贯穿教学全过程。教学检查分为日常教学检查和专项教学检查。日常教学检查包括教学质量监控机制运行检查、教学秩序随机检查、每学期期初、中、末教学检查等;专项教学检查包括校内教学专项检查、教学项目实施检查、其他评估检查等。

第二条 教学检查的组织与实施。学校实行校、院(部、中心)两级检查制度,由教务处以及各教学单位联合实施。各教学单位为教学检查的主体,负责组织本单位的自查、互查、核查工作。教务处负责制定或修订各教学环节质量标准,负责教学检查的具体实施方案,对各教学单位进行具体指导,并通常以抽查形式进行监督。

第二章 日常教学检查

第三条 教学质量监控机制运行检查

(一)坚持领导干部听课制度。学校各级领导干部应深入到教学第一线,了解教学情况,检查和研究教育教学及其管理存在的问题。每学期末由教务处汇总听课记录等有关材料。

(二)坚持教学督导听课制度。实行校院两级教学督导制度,在学校督导委员会组织及安排下开展教学督导工作。每学期末由校院督导汇总听课及督导记录、总结等有关材料,并送教务处。

(三)坚持学生教学信息员制度。学生教学信息员要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公正客观地反馈教学信息。教务处及时汇总反馈各教学单位,各单位能及时处理。

(四)坚持学生评教制度。由教务处负责每学期学生评教的具体安排,组织学生对所学课程进行评价,学生评分结果作为课程授课质量的重要依据。

(五)坚持教师同行评价制度。教务处每学期在全校范围内组织开展同行教师评教活动,由各教学单位具体负责实施。各教学单位应积极组织本单位教师开展教学经验交流活动,相互学习、观摩,不断实现教学质量和教学水平的整体提高。

第四条 教学环境与秩序随机检查

(一)教务处随时抽查全校各教学单位课堂教学情况,包括教师是否按课表时间、地点准时上、下课;学生是否按课表时间、地点准时上、下课,有无迟到、早退或旷课现象;教师对学生迟到、早退、旷课等现象是否能认真管理以及教学环境是否整洁、安静等。

(二)各教学单位要制定本单位常规教学检查工作细则并下达各教研室,要求各位教师认真执行。

(三)现教中心应及时检查教学设备是否完善并满足教学需要。

第五条 开学前教学准备工作和期初教学检查

（一）开学前教学准备工作检查

每学期开学前，分管教学学校领导、教务处、教学单位分管教学领导、总务处、实设处、现教中心等职能部门负责人及有关人员组成检查小组，负责检查开学准备工作情况。检查的内容主要有：各教学单位承担的课程教学、实验与实习任务的落实情况；新学期校外教学与校外实习班级、时间及其地点的安排与落实情况；教师和职工的到位情况；需要解决的困难和问题等。

（二）期初教学检查

1. 每学期开学第一周为开学初教学检查时间。期初教学检查以各教学单位自查为主，教务处组织抽查为辅。

2. 学校领导、教务处、学生处等职能部门的有关人员、校院两级教学督导、教学单位领导及有关人员在开学第一周对教学秩序进行检查和全面了解，发现问题应做好记录并将处理、调整结果及时反馈相关单位。

3. 期初教学检查结束后，各教学单位要针对期初教学检查内容做好总结和改进，提交应有数据及支撑材料。同时教务处应对开学初教学检查情况进行全面总结。

第六条 期中教学检查

（一）期中教学工作检查时间一般安排在每学期的第8周至10周，各教学单位负责做好自查工作。

（二）期中教学检查的方式主要有：课堂听课和实践教学现场检查、学生座谈会、问卷调查、听取相关的工作汇报、抽查教学环节的有关资料等。

（三）期中教学检查的主要内容有：课堂教学情况、实践教学情况、课程教学改革情况、听课制度执行情况、课堂管理情况、师生座谈会等。

第七条 期末教学检查

（一）期末教学检查工作一般安排在每学期的考试前两周到考试结束，重点为考试工作检查和学期教学督导总结，各教学单位负责做好自查工作。

（一）期末教学检查的主要内容

1. 本单位一个学期以来教学工作全面总结情况。检查本学期本单位任课教师执行培养方案、教学大纲以及开展教学研究工作的情况，落实新学期本单位所要承担的教学任务等，提交教学督导总结报告。

2. 期末考试安排情况。考试试卷的准备、考试成绩的评定、阅卷和试卷分析的情况。

3. 针对本单位教学及其管理中所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研究进一步做好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的方法与措施，做好新学期教学工作计划。

（4）本学期教学资料归档工作。校教学督导在下学期开学时对本学期的教学归档材料进行抽查。

第三章 专项教学检查

第八条 校内教学专项检查

（一）每学期选择一个教学单位进行教学专项检查，学校成立由分管教学的副院

长牵头的检查组，由教务处负责具体实施。

（二）专项教学检查是针对被检查单位的教学状况全面检查，检查内容包括该单位对本科专业的建设与管理、专业定位和建设目标、毕业设计（论文）质量等，重点检查专业特色培育、课程体系构建、毕业设计（论文）管理、教学资料归档等情况；课堂教学检查内容包括课堂教学管理、教师教学能力提升、教学方法与手段改革等，重点检查教师课堂教学规范、示范核心课程建设、“课程思政”推进情况、实践教学开展情况、课程考核方式改革以及利用现代先进技术、教学模式改革等情况。

（三）检查的主要方式有：听课观课、访谈座谈、考察基地、查阅资料、诊断、工作交流等。

（四）教学专项检查结束后，专家组将从肯定、问题和意见建议等三个方面撰写《教学专项检查报告》。接受专项检查教学单位在收到《教学专项检查报告》后及时撰写整改方案，并于一个月内将整改方案报教务处。并于次学期结束前，将整改落实情况报教务处。

第九条 其他专项检查

（一）教研教改或建设项目的检查，按照学校相关管理文件严格执行。

（二）各类评估项目检查，另行制定实施方案执行。

第四章 检查结果与使用

第十条 信息收集及使用

（一）检查发现的各类问题须及时反馈处理。

（二）检查结果根据需要可用于各类评先、评优、年终考核、教学效果评价等。

（三）教务处就教学检查的情况定期汇总，以通报或内部材料的形式，提供学校领导和各教学单位及相关职能部门参阅。

（四）对教学检查中发现的经验或典型，教务处及时组织交流、推广。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4.9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师同行评教实施办法

(浙水院教务〔2019〕25号)

为了加强教学管理,强化工作效率,充分发挥同行评教的重要作用,有效提高教师的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教目的

(一)引导教师更新教育教学观念、强化师德师风、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

(二)帮助教师加深对课堂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过程的理解,提升教师的教育教学能力。

(三)实现教师相互交流、取长补短、共同提高的目的。

(四)追求实事求是地评价教师教学质量,客观公正地反映教师教学状况的效果。

二、评教对象

全校任课教师,包括专职、兼职教师(兼职教师指承担一定教学任务的行政工作人员)和外聘教师。

三、评教主体与形式

(一)评价人员包括所在教学单位的负责人、二级教学督导、教研室主任、任课教师,对本单位的其他任课教师进行评教。

(二)评教形式和评分比例构成均可由各教学单位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制定,但主要以听课评价方式为主,可以结合其他教学规范执行情况,进行综合评教。

四、评教要求

(一)同行评教由各教学单位组织实施,在每学期期末之前完成。

(二)评价人员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对评教对象打分。

各教学单位每学期对听课进行合理组织,拟定计划,确保所有评教对象达到被听课全覆盖,且有一定数量。

(三)参与同行评教者,每学期应对所评教对象进行听课且至少听课一次,可以是理论教学也可以是实践教学。

(四)听课相关要求

1. 听课时间可随机安排,也可针对性地跟踪听课,每次听课时间不少于1课时;
2. 听课一律不预先通知任课教师和班级,任课教师不得拒绝听课;
3. 要及时将听课中发现的问题向任课教师和有关单位反馈,重要或紧急问题直接向教务处反映;
4. 各二级学院(教研室)教师互相听课可结合教研活动进行,听课记录由学院(部、中心)收集汇总和存档。

(五)听课人员除按要求和教学工作的重点对教学管理、教师教书育人、学生课堂纪律等进行评价外,还可了解以下情况:

1. 学生对该教师教学的反映;
2. 学生对课程和教学计划的意见;

3. 教师、学生对教学管理工作、学生管理工作的意见和要求；
4. 教师、学生对教辅部门有关技术支持、后勤服务工作的意见和要求。

（六）同行评教除以听课评价为主外，还可结合其他日常教学完成情况，如教学准备、教学资料归档、教学活动参与等其他教学检查情况。

五、评教流程

（一）同行评教工作安排：每学期期初，各教学单位按照规定范围 100%的覆盖率要求，布置同行评教工作任务。

（二）同行评教工作实施：各教学单位自行设计相关评分规则和表格，及时进行同行评教。

（三）评教成绩上报：每学期期末考试前一周完成。须按学校要求，将同行评教成绩与学生评教成绩按规定比例算出教师的课堂教学评价得分，同时将结果上报教务处。

六、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4.10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课程思政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条例

（浙水院教评〔2021〕5号）

为进一步加强课程思政建设工作，增强课程的育人功能，提升教师的教育教学能力，推进课程思政改革与实践，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工作条例。

第一条 课程思政教学指导委员会是针对本校课程思政教学工作进行咨询、研讨、检查、评价、培训、示范、引领、总结、改进等的专门机构。

第二条 课程思政教学指导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2名，主任委员由学校分管教学副校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教务处处长、教学与质量评价中心主任担任，委员由各学院（部中心）的教学负责人组成。该委员会成员因工作变动等需要调整的，由相应岗位人员自然递补。

第三条 课程思政教学指导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由教师教学发展中心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

第四条 课程思政教学指导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1. 负责指导学校“课程思政”建设的具体实施，包括与课程思政相关的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团队建设和课堂教学改革等；

2. 对与课程思政相关的教学管理、教学改革、学科建设等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咨询意见，供学校决策参考；

3. 具体负责推进学校课程思政顶层设计的落地执行，持续推进课程思政“浙江水院共识”、“课程思政十法”、“本科·高职·中职一体化课程思政教学体系”等特色做法，指导课程思政“六进”、课程思政认定等课程思政全覆盖和融入教学全过程的实践；

4. 指导开展课程思政研究工作，研讨、推广相关改革经验，推动抓典型、树标杆、做示范工作；

5. 指导建立和完善课程思政相关评价制度和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审议相关评估指标，参与相关评估、评价、检查等活动；

6. 接受教学工作委员会委托，审议与处理其它与课程思政建设有关的事项。

第五条 课程思政教学指导委员会不定期举行专题会议。一般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委员参加方为有效，重大问题决策须超过应到委员数的二分之一同意方为有效。

第六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课程思政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

4.11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浙水院教评〔2021〕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深化新时代本科教育改革，推进专业内涵建设，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以下简称《国标》）和《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标准》（以下简称《认证标准》）等相关文件对本科人才培养质量评价的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持续改进“毕业生跟踪反馈和社会评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主要适用于浙江水利水电学院纳入专业认证体系的各本科专业，其他专业应参照执行。

第三条 人才培养质量评价以“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为基本理念，主要包括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和达成度评价、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和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

第二章 组织分工

第四条 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学校负责工作的总体统筹推进，各二级学院负责所设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的具体实施。学校将不定期对此项工作进行抽查，推广好的经验做法，并将此项工作成效纳入年度教学单位业绩考核。

第五条 二级学院参照本管理办法，依据《国标》和《认证标准》的要求，制定符合所设各专业的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实施细则，成立评价工作组，明确评价责任分工，定期进行评价，及时做好原始记录存档，并确保各类评价结果用于教学质量持续改进。

第三章 培养目标合理性及达成情况评价

第六条 评价依据。培养目标合理性及达成情况评价以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国标》和《认证标准》为根本依据，以学校人才培养定位和专业培养目标为内部依据，以社会经济和行业发展需求为外部依据。

第七条 评价主体和评价责任人。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主体包括教师、在校生、毕业生、教学督导、管理人员、校外同行专家、企业行业专家、校友、用人单位、实习单位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主体包括毕业生、企业行业专家、校友、用人单位、实习单位及其他利益相关者。二级学院院长为本学院培养目标合理性及达成情况评价责任人。

第八条 评价方法。为全面、有效地进行培养目标合理性和达成情况评价，应综合采用定性与定量评价结合、内部与外部评价结合的多样化评价方式及评价策略。评价前需确认采用的评价方法的合理性。具体评价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查分析、走访调研、咨询研讨、问卷调查、访谈、座谈会等。

第九条 评价周期。可根据评价主体的差异性设置不同的评价周期。原则上每 4 年进行一次培养目标合理性及达成情况评价分析，并应于培养方案修订前完成。

第十条 评价结果与持续改进。需形成“培养目标合理性及达成情况评价分析报告”，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分析结果作为培养目标修订的重要依据，培养目标达成评价分析结果作为专业毕业要求与课程体系修订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

第十一条 评价依据。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以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国标》、《认证标准》和培养目标为依据。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对象为本科专业全部应届毕业生。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工作基于课程目标达成评价结果。

第十二条 评价主体和评价责任人。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主体包括应届毕业生、教师、二级学院领导、管理人员、校外专家等利益相关者。二级学院主管教学副院长为本学院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责任人。

第十三条 评价方法。对专业所制定的毕业要求进行合理的分解，一般每个毕业要求可分解为 3-5 项能反映毕业要求本质、可落实、可评价的指标点（观测点）。根据各指标点（观测点）的不同特点，采用定性或定量的评价方法开展评价。

第十四条 评价周期。原则上每一届毕业生都进行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也可以依照专业认证（评估）要求进行评价工作。应届毕业生调查材料建议可以随同“毕业生跟踪反馈和社会评价”每年完成，累积材料的分析完成时间可以与“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一致。

第十五条 评价结果与持续改进。需形成“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分析报告”，评价结果作为课程体系修订的重要依据。各专业对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结果进行分析，找出教学环节、课程体系的弱点，发现学生能力的短板，进行专业教学的持续改进，从而保障各个教学环节、课程体系、教学大纲均能围绕毕业要求达成这个核心任务来实施。

第五章 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

第十六条 评价依据。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要以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国标》、《认证标准》、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达成评价结果，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原则意见等为依据。课程体系支撑毕业要求指标点的组成，课程设置合理性关系到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是否能够达成。

第十七条 评价主体和评价责任人。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主体涵盖在校师生、教

学督导、管理人员、校外专家、校友、学生家长及用人单位等利益相关方。二级学院分管教学的副院长为本学院专业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责任人，专业负责人组织本专业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的具体实施。

第十八条 评价方法。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主要采用定性评价的方法。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旨在多层面了解课程设置是否满足毕业要求和人才培养目标，根据不同主体的多样评价目的，综合运用多种评价方式匹配评价需求。具体可运用的评价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课程设置调查问卷、个别访谈、集中座谈等。

第十九条 评价周期。原则上一般每4年进行一次，与学校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政策相一致。也可每2年一次对现行课程体系进行调研并做局部调整，与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微调政策相一致。

第二十条 评价结果与持续改进。形成“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分析报告”，包括评价内容、评价依据、评价主体、评价方式、评价工具、评价结果等。帮助专业结合专业培养目标与毕业要求，优化课程体系，推进课程教学改革，推动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的持续提升。

第六章 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

第二十一条 评价依据。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以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国标》、“认证标准”、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为依据。课程作为教学的基本单元，课程目标的达成情况直接影响毕业要求的最终达成情况。

第二十二条 评价主体和评价责任人。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主体涵盖在校师生、教学督导、管理人员、校外专家等利益相关方。课程负责人为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责任人。

第二十三条 评价方法。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主要采用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旨在多层面了解与反馈课程建设与实施情况，根据不同主体的多样评价目的，综合运用多种评价方式匹配评价需求。具体可运用的评价方法包括课程调查问卷、访谈、课程考核成绩分析法等。承担公共课程的教学单位也需成立相应工作小组，全面配合完成相关工作。

第二十四条 评价周期。原则上每学期进行一次。

第二十五条 评价结果与持续改进。评价结果形成“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记录文档”，对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进行分析评价，评价课程对毕业要求指标点的贡献是否达成，帮助教师了解课程特点及所处水平，发现课程教学短板，有针对性地改进相应教学环节，调整教学内容，改善教学方法。

第七章 毕业生跟踪反馈和社会评价

第二十六条 毕业生跟踪反馈和社会评价，是评价课程体系合理性、培养目标合理性及达成情况的必要渠道，学院是组织与实施的责任主体。

第二十七条 二级学院应成立毕业生跟踪反馈和社会评价工作小组，学生与教学

工作人员协同配合，工作小组应明确各成员的工作分工，制定本单位的实施细则。

第二十七条 调查对象。毕业 5 年的毕业生：应随机选择调查对象，充分考虑地域分布、企业类型、岗位工种方面的不同代表，样本数量应充足。用人单位：历年毕业生就业较集中的用人单位，与专业有实习实践合作关系的用人单位，当年招聘包含专业毕业生的代表性用人单位，其他抽样选择的用人单位。行业组织和专家：专业结合实际情况，选择一定的样本数量，对相关的行业组织和专家开展调查，了解行业发展趋势和社会需求。

第二十八条 调查内容。针对毕业 5 年的毕业生的调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培养目标认同和达成情况的评价；对专业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就业工作的评价及建议；对工作环境、工作岗位、工作内容、工作能力、职务职称情况、待遇及各种福利情况评价；对专业培养在工作中影响程度的评估。针对用人单位和行业组织的调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毕业生综合素质（如思想道德品质、职业道德素质、专业素质及技能、专业对口率、发展潜力等，包含学校课程思政共识中提出的“水文化+”育人元素：六项必备品格、八种核心能力）的评价；对学校培养的专业人才是否能够持续满足所在单位工作岗位需求的评价；对学校和学院就业工作的宣传、组织和服务态度等方面的评价和建议。

第二十九条 调查形式。采用调查问卷、座谈和走访等形式，可结合日常教学工作，充分利用校企合作、用人单位招聘、毕业生实践和就业单位走访、教师到企业调研、校外专家授课等各种途径，做好社会评教工作安排，及时收集、分析、汇总社会评价信息。

第三十条 调查周期。原则上每年开展。其中，往届（毕业 5 年）毕业生调查：每年开展，调查样本数覆盖率原则上要达到当届毕业生人数 30%以上；用人单位和行业组织和专家调查：每两年应至少一次，调查样本数量应充足且有代表性，不定期进行走访调查。

第三十一条 评价结果与持续改进。调查结束后，工作小组要及时开展毕业生跟踪调查的信息反馈、收集整理、总结分析等工作，形成“毕业生跟踪反馈与社会评价材料文档”，为专业培养目标调整、课程体系合理性等评价分析积累原始材料（不限于），提供教学质量持续改进的依据。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所有评价记录应完整、可追踪，评价记录和分析报告由二级学院存档，保存六年。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教学质量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

4.12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领导干部听课管理规定

(浙水院〔2019〕130号)

为进一步健全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加强日常教学管理,及时了解课堂教学动态,发现并解决教学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切实提高教师教学能力和教学管理水平,保证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一、领导干部听课时数

- (一)学校党政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5学时。
- (二)教务处、学生处、团委及各教学单位中层干部每学期听课不少于10学时。
- (三)其他职能部门或单位负责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6学时。

二、领导干部听课范围与要求

(一)领导干部听课范围为学校面向全日制在校生开设的所有课程以及学校组织的专项听课安排。

(二)每学期开学上课第一天,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教务处、学生处、团委及教学单位负责人须深入课堂听课。其余听课时间,领导干部根据相关课程教学进程,自行安排。

(三)听课人员应尊重授课教师,每次听课应至少听完1节课。听课结束后,与师生交换意见,实事求是地填写《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听课记录表》。

三、领导干部听课主要任务

(一)了解任课教师教学准备和实施情况,包括教案、实验(实训)准备、教学态度、教学组织、教学进度安排、教学方法和手段、实验(训)操作、作业布置等,对课堂教学效果进行评价,对任课教师在课堂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给予及时反馈。

(二)了解教学条件保障情况,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反映给教务处,由教务处汇总后报有关部门处理。

(三)对于在课堂教学创新方面好的经验和做法,听课人员应及时反馈教务处。对于听课中发现比较突出问题,不宜与任课教师直接反馈时,应及时反映给所在教学单位或教务处,以便及时解决。

四、领导干部听课管理

(一)教务处统一编制《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听课记录表》。

(二)听课执行情况纳入各相关职能部门、教学单位年度工作目标考核。

(三)教务处每学期对听课记录表汇总,并对领导干部听课情况进行通报。

(四)教务处建立领导干部听课反馈机制,对听课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汇总,及时反馈到教师本人或相关部门,确保教师教学能力和学校教学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五、附则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浙江水利水电学院领导干部听课管理规定》(浙水院〔2017〕23号)同时废止。

4.13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生评教管理办法

(浙水院〔2019〕140号)

开展学生评教是保护学生合法权益和鼓励学生参加教学管理的重要措施,是教学质量监控的重要手段,为进一步规范学生评教的组织与实施,不断提高评价的客观性和实效性,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所有在校全日制学生都应参加评教,学生评教的对象为列入学期教学计划的所有课程任课教师,包含理论教学评教与实践教学评教。

第二条 学生评教由教务处组织,各教学单位负责具体实施。各教学单位要广泛宣传、积极动员学生,以确保学生高质量参评。

第三条 理论教学评教相关规定如下:

(一)理论教学的评教指标由教务处牵头制定。分成通用卷、英语卷、体育卷,测评的主要内容为师德印象、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效果、作业或阅读(作业答疑)等五个方面,内含多个二级指标。

(二)理论教学评教系统是学校教务信息系统的一部分,采用教务处、各教学单位实施校院两级管理的形式。

(三)理论教学的学生评教于每学期第14周至15周进行,具体时间由教务处通知。学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系统进行评教,逾期视为弃权,不评教者将影响成绩查询、选课等功能的使用。

(四)学生通过系统完成评教,如果对该任课教师有工作建议或补充评价意见可另在评价页面的方框中输入。评教完毕并提交后系统会自动生成记录,任何人不得更改。理论教学评教的系统关闭后,系统会首先自动去除最高及最低的各5%的评价数据,然后将剩余部分核算得出最终得分。

(五)理论教学评教结果每学期统计1次。

第四条 实践教学评教相关规定如下:

(一)实践教学的评教指标由各教学单位根据专业教学的实际情况负责拟定,教务处牵头审核。

(二)实践教学评教有专门系统,主要采用教学单位具体管理、教务处监管的形式。

(三)实践教学的评教时间,一般不统一安排,由各教学单位在学期初根据教学日历,在系统中设置评教任务,在具体的实践教学一结束就组织该部分学生评教。

(四)实践教学评教结果每学年统计1次。

第五条 针对缺课过多的学生,任课教师可根据相关规定,提出取消该类学生评教资格申请,在评教前一周,报送所在教学单位和教务处审批。

第六条 各教学单位应将学生评教成绩及时反馈给教师,教师应正确看待评教结果,虚心接受学生的意见和建议,切实采取措施改进教学工作,进一步提高教学质量。如有因评教成绩低而对部分学生或整个教学班的学生进行辱骂、恐吓或在成绩评定中故意压低分数等报复行为的,查证属实后根据情节予以严肃处理。

第七条 教师对于本人的教学评教结果有疑问,可向所在教学单位书面提出申请,经审批后到教务处进行咨询、查看,包括分值和主观评语,但不能查看他人评教情况和评教学生个人信息。

第八条 学生评教的结果作为评价教师教学质量的重要依据,其得分排位为教师参评教学名师、各类教学奖等荣誉的基本指标,也是职称评聘和教师教学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4.14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管理办法

(浙水院〔2016〕48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发挥学生民主参与教学管理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加强教学质量管理,动态监控教学运行过程,客观公正地评价教学现状、教学质量,进一步完善学校教学质量监控和保障体系,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教学信息员队伍是为学校教学工作提供信息的组织,主要从事教学一线信息的收集与反馈,为学校改进教学工作、保证教学质量提供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教务处负责学生教学信息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第二章 选拔和聘用

第三条 学生教学信息员选聘条件

- (一) 有较高的思想觉悟,坚持原则,实事求是,能反映教学实际情况;
- (二) 学习态度端正,成绩优良;
- (三) 热爱学校,具有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乐于为同学和班级服务;
- (四) 团结协作精神强,善于联系老师和同学,能代表同学反映意见;
- (五) 工作责任心强,有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及较好的文字表达能力。

第四条 原则上各专业班级设1名学生教学信息员,同时各二级学院设定学生教学信息员组长1名(设置勤工俭学岗,选拔具有较强采写能力和责任心、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担任)。在各二级学院推荐的基础上,由教务处统一聘任。

第五条 学生教学信息员每学年聘任一次,可以连任,学生毕业时自动解聘。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六条 教务处对学生教学信息员管理的职责

- (一) 负责学生教学信息员的管理及培训工作;
- (二) 收集、整理及核实学生教学信息员的反馈意见;
- (三) 向有关部门反馈学生的合理意见和建议;
- (四) 每学年召开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会议,对学生教学信息工作进行总结。

第七条 学生教学信息员组长的职责

- (一) 负责所在二级学院各班级教学信息的收集,逐条登记、记录,填写《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学信息反馈表》,每两周书面分别向所在二级学院、教务处书面报告一次,如有重要教学信息及时汇报。
- (二) 每学期两次汇总、整理所在二级学院教学信息专题材料,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
- (三) 完成教务处布置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八条 学生教学信息员的职责

- (一) 收集学生对任课教师的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教学水平 and 教学过程各个环节(如课堂教学、实验教学、作业批改、课外辅导、实践环节、

课程设计、考试、教材等)的意见和建议。

(二)反馈学生对学校教学管理制度、教学活动组织安排、教学质量管理及教学评价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三)反馈学风状况,包括出勤情况、课堂纪律、课外自习、课外作业、考风考纪等。

(四)反映学生对教学条件方面,包括教学场所、教学设备等的意见和建议。

(五)反映在教学过程中的优秀教师典型和事迹。

(六)宣传学校教学管理各项制度,及时反馈学校相关教学信息的处理意见。

第四章 管理与考核

第九条 学生教学信息员要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公正客观地反馈教学信息。对于不履行工作职责,反馈教学信息不真实不客观,甚至隐瞒、谎报者,一经查实,予以解聘。

第十条 学校保护学生教学信息员的权益,对故意损害学生教学信息员名誉或造成人身伤害的个人或部门给予严肃处理。

第十一条 学生教学信息员组长(设置勤工俭学岗)考核,按学校学生勤工俭学实施办法和要求进行。每月由教务处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反馈所在二级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报酬每月发放一次。

第十二条 教务处每学年组织一次“优秀教学信息员”评选活动。对于表现出色、成绩突出的信息员授予“优秀教学信息员”荣誉称号。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4.15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试行）

（浙水院〔2019〕139号）

为保障教学运行及教学管理的规范性、严肃性，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促进教风建设，确保教学活动有效开展，减少和杜绝教学事故的发生，制定本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教学事故是指任课教师、教学辅助人员及教学管理部门（人员）在教学环节或教学管理过程中出现的失误或过错，影响正常的教学秩序、教学过程及教学质量，并引发不良后果及影响的行为或事件。

第二条 教学事故的认定与处理应坚持以事实为依据、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客观、准确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人员、部门应自觉遵守学校相关教学规章制度，强化敬业意识、履行岗位职责，确保教学工作质量。

第二章 教学事故认定

第四条 根据情节及后果，可分为教学差错、一般教学事故、严重教学事故。

第五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教学差错：

- （一）在工作岗位上发表违背师德师风言论的；
- （二）上课迟到10分钟以内（含），或监考人员未在开考前15分钟到达考场（国家考试等按相关规定执行），但在正式开考前到达考场的；
- （三）擅自提前下课的；
- （四）经调查在教学过程中有超过一半时间谈论与该课程无关内容的；
- （五）任课教师上课期间接打电话，干扰正常教学的；
- （六）未经批准，擅自调、停、补课，请人代课、请人代监考的；
- （七）试卷A、B卷或近三年内试卷内容雷同20%-40%的（分值）；
- （八）考试前泄露试卷试题内容30%（含）以内的（分值）；
- （九）成绩提交后，核分错误累计10分及以上，或成绩更改率达8%-15%（人数）的；
- （十）发现学生考试违纪、舞弊行为，未及时制止或按学校相关规定及时处理，造成考场秩序混乱的；
- （十一）不按规定指导学生或擅自离岗，导致教学过程无法正常进行的；
- （十二）监考教师在监考过程中聊天、打瞌睡、看书，玩手机等做与监考无关事情的；
- （十三）因教学管理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因工作疏漏影响教学秩序，后果轻微的。

第六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一般教学事故：

- （一）在工作岗位上宣扬有悖违背社会公德思想的；
- （二）上课迟到10分钟以上，或监考人员监考迟到；
- （三）任课教师在教学过程中讲授与教学育人无关内容，影响教学任务完成，在

学生中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教学环节准备不充分，照本宣科、应付了事，且态度不端正的；

（五）未经教学管理部门同意，擅自减少计划课程内容或实验、实践教学内容 10%-20%（学时）的；

（六）试卷 A、B 卷或近三年内试卷内容雷同 40%-60%（含）（分值）的；

（七）考试前泄露试卷试题内容 30%-50%（分值）的；

（八）成绩提交后，成绩更改率达 15%-25%（含）（人数）的；

（九）教师不按时根据校（院）规范要求进行教学材料归档的；

（十）未经教学管理部门同意，考核结束超过 10 个工作日内上报成绩的；

（十一）监考老师漏收或遗失学生试卷，阅卷教师及相关人员遗失学生试卷的；

（十二）其他因管理不到位，发生影响正常教学活动，造成明显不良后果的。

第七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严重教学事故：

（一）在工作岗位散布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言论的；

（二）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担教学任务，妨碍正常教学的；

（三）无故旷教一节课及以上的或上课期间教师擅自离开教室一节课及以上，或实验指导人员在指导实验期间离开实验室一节课及以上，或无故旷监考一次及以上的；

（四）教学环节明显无准备、在学生中引起严重影响的；

（五）未经同意，擅自减少计划课程内容或实验、实践教学内容 20%（学时）及以上的；

（六）课程的 A、B 卷内容或同一门课程近三年试卷雷同比例在 60%（分值）以上的；

（七）考前遗失试题，或泄露试卷试题内容超过 50%（分值）及以上的；

（八）成绩提交后，成绩更改率达 25%（人数）以上的；

（九）成绩评定不符合课程教学大纲或学校相关规定要求（包括平时成绩、实验成绩、考试成绩、实践成绩等），造成严重后果的；

（十）未经教学管理部门同意，在考核结束后，未按规定上报成绩，致使学生不能参加正常补考、重修或影响毕业审核等后果的。

（十一）教学管理人员在教学管理过程中因工作疏漏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后果严重的。

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教学事故处理

第八条 学校成立教学事故处理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工作委员会），工作委员会设立主任 1 名，由校教学副校长担任。下设教学事故处理小组及教学事故申诉受理小组。

第九条 教学事故处理小组由教务处、学生处、人事处及当事人涉及的教学单位（部门）分管领导等组成。由教务处牵头，组织对发现的教学事故进行认定与处理。

第十条 教学事故申诉受理小组由校工会、校纪检监察室等部门负责人组成。由工会牵头，负责受理教学事故申诉申请，组织调查，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调查结果反馈当事申诉人。

第十一条 对教学差错责任人,由所属学院或部门对其进行内部批评,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结论降一级。

第十二条 对一般教学事故责任人,由所属学院或部门以文件形式给予通报批评。取消学年及年度校内任何评优、评奖资格,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结论降一级。通报文件抄送教务处。

第十三条 对严重教学事故责任人,由教学事故处理小组根据性质与情节,提出处理意见,并报教学事故处理工作委员会,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给予当事人全校通报批评,当年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直接定为不合格,取消两年内校内任何评奖评优的资格。对情节特别严重的,可给予行政纪律处分直至解聘。

对教学事故构成犯罪的,由学校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学年内二次教学差错计一次一般教学事故;两次一般教学事故计一次严重教学事故。

第十五条 对教学事故责任人为外聘性质的,由聘任学院或部门视情节、性质,做出相应处理。

第十六条 对不可抗力因素等造成的教学事故,由教学事故处理小组根据事实情况讨论认定。当事人有如实举证的义务。

第四章 教学事故程序

第十七条 任何部门或个人凡发现部门或个人发生教学事故的,应及时报告学校教务处,并附填《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学工作检查情况登记表》。

第十八条 教务处及时向工作委员会通报情况,由其责成教学事故处理小组启动教学事故核查工作,于1个工作日内向当事人所属学院/部门下发核查通知书,所属学院/部门应当于2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并将核查通知书交至教学事故处理小组;教学事故处理小组于当日出具教学事故认定书,并于2个工作日内通报当事人所属二级学院或职能部门,同时通知当事人。

第十九条 对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有异议的当事人,在接到教学事故认定书后的2个工作日内,向教学事故申诉受理小组提出书面申请。

第二十条 教学事故申诉受理小组在当日将当事人申诉申请送达教学事故处理小组,处理小组应在3个工作日内对申诉材料进行回复,必要时可组织听证。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关于印发教学差错和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规定的通知》(浙水院〔2016〕65号)同时废止。

4.16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关于过程性考核实施指导意见（试行）

（浙水院教务〔2023〕2号）

课程考核评价是提高教学质量的核心环节。为深入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浙江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实施方案》《浙江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试点工作方案》，我校结合教学评价改革实际情况，开展“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试点，现就对此对“过程性考核”提出指导意见。

一、实施目标

过程性考核评价是以优化学习过程、提高学习效果、促进学生发展为目的的评价活动。学校拟构建“五结合、三平台”的课程过程性考核评价体系，全面推行多形式学习考核，细化学生学习状态全过程记录，强化素质和能力培养的成绩评价导向，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使考核真正起到检验学生学习效果的作用。

二、基本要求

根据专业及课程特点，鼓励任课教师形成有效的学生学习考核评价体系。考试课程总评成绩包括过程性考核和期末终结性考核。

（一）评分标准

在《浙江水利水电学院课程考核工作管理办法》基础上补充以下要求。

1. 理论课程过程性考核成绩占比一般不低于总评的40%。实验（实训）课程的总评成绩构成合理，具体比例不限。
2. 考勤可以作为过程性评价成绩一部分，但不得超过总评分比例的10%，缺勤超1/3可取消考试资格。
3. 期末终结性考核的学生成绩等于或低于45分，则总评不能及格（即：总评直接按期末终结性考核成绩计分或计“不及格”）。

（二）过程性考核内容

推行多角度、多阶段、多形式学习考核，包括且不限于课堂表现（如出勤、课堂纪律、课堂互动等）、课外学习表现（如线上章节学习、网络课程平台材料阅读、音视频学习、课外活动等）、项目实践操作、实验、笔记（课堂、读书等）、小论文（报告）、作品、作业、阶段测验和期中考试等等。团队合作类型项目可科学引入互评、自评、小组评等多元评价方式。

要求一门课程过程性考核一般至少包含3种不同的评价类别。

（三）过程性考核记录

引导学生把注意力转到学习过程上来，推行贯穿学习全过程的评价细化记录，促进学生在学习过程中加大课外学习的投入和时间比重。任课教师在组织好学生课内课外学习、有效开展翻转课堂教学的同时，应充分利用线上线下结合的手段，全程记录

学生对本门课程的课内外学习状态和效果。

要求一门课程过程性考核尽可能细化,记录材料的每一个反映学习状态的记录点计分占比原则上不超过总评的 6% (否则该项记录须另有细化的评价标准备查,如小论文、报告等)。

(四) 强化素质和能力评价导向

以能力取向为评价目标,进一步推行项目制教学;以素质取向为评价目标,进一步推行“知识+能力+态度”的三位一体考核;推行以上相关改革课程的过程性考核可按相应的具体文件规定执行。

三、实施方法

融入“五结合”要素系统推进“过程性考核”的全面实施(与结果性考核结合、与综合素养(课程思政元素)相结合、与多元主体评价相结合、与动态反馈相结合、与课程达成情况持续改进相结合)。

(一) 修订课程教学大纲

课程教学大纲是课程教学实施的指导性文件。要求修订大纲时,基于 OBE 理念明确课程目标,制定能够评价课程目标达成的规范要求,包括评价办法与评价标准等,相关内容须符合本指导意见“基本要求”。

1. 明确课程目标

教学大纲须首先明确课程目标,且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描述的毕业要求形成支撑关系。对接多个专业的同一门通识类课程,可以直接对接工程教育认证的通用标准的 12 条毕业要求,然后由各专业融入到各自的专业认证体系中(达成度)。如《高等数学 A1》的课程目标的条目描述可以是一定的,不随专业变化(教师授课实施时,具体内容和案例尽可能围绕专业调整)。若课程所服务的专业未提出毕业要求,课程也需分析专业的培养目标从而明确课程目标。

课程目标描述中需明确融入综合素养和育人元素。课程学习预期也需作为重要内容明确,可根据各教学环节细化。课程目标和学习预期等应采用“布鲁姆教育目标行为动词”进行准确描述。

2. 课程目标评价办法(课程考核形式、成绩构成)

课程考核形式的描述应包括:课程目标与考核大类关系、考核大类形式及权重;成绩构成包括总评及考核大类成绩比例组成。

3. 课程目标评价标准(评分标准)

应对每一个考核大类细化,明确评价标准,包括一定程度的细化分项、评判描述、评价等级和赋分等,掌握好教学大纲包含性规定与课程进一步具体细化的关系。

教学大纲由课程组(教研室)集体讨论制定,教学大纲编写模板说明及样例见附件。

(二) 课程考核评价方案(教案内容)

1. 开课前。任课教师应严格依照课程教学大纲,根据课程性质、授课对象的特点等,制定进一步细化的“课程考核评价方案”(《课程设计表》中“六、教学考核与评价”),准备好各类过程性记录表。

2. 开学第一节课。任课教师应把课程考核评价方案明确告知学生。确保学生了解课程教学过程性考核计划安排、课程总评成绩的比例构成等，保证学生知情权。

（三）实施过程

1. 记录。教学过程中，任课教师应如实、客观、公正地记录与评定各项过程性考核成绩。

2. 作业。任课教师认真批改学生每次提交的作业；少于 60 人的班级，全部批改；超过 60—120 人的班级，批改量不少于 70%；超过 120 人的班级，批改量不少于 50%。

3. 试卷。按照教学大纲的课程目标和相关权重设计试卷内容和组成，依据标准进行评卷，形成对应课程目标达成的分类成绩汇总。

4. 动态反馈分析。客观分析作业、测试等环节中所反映情况，鼓励对学生开展阶段性问卷调查（如课前、课中、课后学习反馈），在教案中记录适时分析内容（《课堂教学设计表》的“教学反思”项中进行分析），并及时动态改进教学方式。

5. 材料保存。任课教师应及时保存各类评价记录材料（纸质或电子文档）。过程性评价存档材料原则上应由三部分组成，包含封面、成绩评分表及组成说明、各评价原始记录表等。

6. 评价分析。任课教师应在课程全程结束后，结合课程达成度，对学生的考核开展分析，一般包括结果性（期末试卷）考核分析和过程性考核分析。根据持续改进要求，正确分析对整门课的目标达成情况，并及时开展对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与手段的改进、课程结构的更新、学生考核评价形式和方法的完善。

7. 材料检查。课程考核结束后，以上课程相关材料归档前，任课教师及教研室应及时自查；教学单位定期开展复查；教学管理部门适时抽查。

四、其他

1. 本文件未涉及的规定内容可参照《浙江水利水电学院课程考核工作管理办法》《浙江水利水电学院课程教学大纲管理办法》。

2. 该文件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学大纲模板》
2. 《布鲁姆教育目标分类及行为动词》
3. 教学大纲样例《专业课：教学大纲样例（电机学）》《基础课：教学大纲样例（大学物理）》
4.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课程教案模板》（含封面页、课程设计表、课堂教学设计表）

4.17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学质量评价标准及相关检查评价表 (试行)

(浙水院教务〔2024〕12 号)

为加强教学过程管理,规范教学活动,保证和提高教学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和《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实践育人工作的若干意见》等有关文件要求,在《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规范(浙水院〔2018〕114号)》,以及《浙江水利水电学院课程考核工作管理办法(浙水院〔2019〕61号)》《浙江水利水电学院课程设计管理办法、教学实习管理办法、实验教学管理办法(浙水院〔2019〕121号)》等质量管理文件的基础上,结合我校教学实际及教学监督的需要,教务处细化了教学质量评价标准,编制设计了相关的检查评价用表。

目 录

- 一、教师试讲归档材料评价标准及检查评价表
- 二、开课准备环节质量评价标准及检查评价表
- 三、教学过程质量评价标准及检查评价表
 - 1. 一般理论课程评价标准
 - 2. 术科课程评价标准
 - 3. 实践教学评价标准
- 四、教学归档材料质量评价标准及检查评价表
 - （一）试卷等课程考核归档材料
 - 1. 试卷及归档材料督导常规检查
 - 2. 试卷及归档材料教学专项检查
 - （二）实践教学归档材料
- 五、学生评价教学标准（略）

一、教师试讲归档材料评价标准及检查评价表

以下指标和表格用于教师试讲的评价和检查，实施时均为扣分方式（按其细化项分值观测，不满足则该项分值扣除，且在问题栏注明）。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教师试讲合格认证档案材料质量评价标准（试行）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与赋分原则	分值
1.档案提交 5 分	按期提交，档案内容符合要求。未按期提交扣 5 分	5
2.档案完成 25 分	档案表中各项均已填写，签字与日期填写完整，所填内容与开展的教师试讲认证工作吻合。档案表中内容填写不全或吻合度较低时，每项或每处扣 2 分。	25
3.辅助性教学工作 30 分	【3.1】开展的辅助性教学工作任务明确、工作量合理、记录属实。上述内容不足时酌情扣 1-10 分。	10
	【3.2】有明确的指导教师，对所开展的辅助性教学工作进行了考核，并有明确的考核意见。上述内容不足时酌情扣 1-10 分。	10
	【3.3】提供了开展辅助性教学工作的支撑材料，并与档案内容吻合，体现了对新教师教学能力的培养情况。未提交支撑材料扣 10 分，材料支撑性不足或吻合度不高时酌情扣 1-8 分。	10
4.课程试讲与主讲 40 分	【4.1】试讲内容记录详实，讲评组构成合理，对试讲的评价及意见具体、明确、针对性强。上述内容不足时酌情扣 1-15 分。	15
	【4.2】主讲内容记录详实，对教案及其它教学文件的评价意见有指导性、问题明确、针对性强。上述内容不足时酌情扣 1-15 分。	15
	【4.3】提供了试讲或主讲课程的支撑材料，并与档案内容符合，特别是与讲评组或指导教师的评价意见相符合，能够体现新教师的实际教学能力。未提交支撑材料扣 10 分，材料支撑性不足或吻合度不高时酌情扣 1-8 分。	10
合 计		100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教师试讲合格认证档案材料质量评价表

单位简称:

教师姓名:

来校时间: 20 年 月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与赋分原则	分值	得分
1.档案提交 5 分	按期提交, 档案内容符合要求。未按期提交扣 5 分	5	
2.档案完成 25 分	档案表中各项均已填写, 签字与日期填写完整, 所填内容与开展的教师试讲认证工作吻合。档案表中内容填写不全或吻合度较低时, 每项或每处扣 2 分。	25	
3.辅助性 教学工作 30 分	【3.1】开展的辅助性教学工作任务明确、工作量合理、记录属实。上述内容不足时酌情扣 1-10 分。	10	
	【3.2】有明确的指导教师, 对所开展的辅助性教学工作进行了考核, 并有明确的考核意见。上述内容不足时酌情扣 1-10 分。	10	
	【3.3】提供了开展辅助性教学工作的支撑材料, 并与档案内容吻合, 体现了对新教师教学能力的培养情况。未提交支撑材料扣 10 分, 材料支撑性不足或吻合度不高时酌情扣 1-8 分。	10	
4.课程试 讲与主讲 40 分	【4.1】试讲内容记录详实, 讲评组构成合理, 对试讲的评价及意见具体、明确、针对性强。上述内容不足时酌情扣 1-15 分。	15	
	【4.2】主讲内容记录详实, 对教案及其它教学文件的评价意见有指导性、问题明确、针对性强。上述内容不足时酌情扣 1-15 分。	15	
	【4.3】提供了试讲或主讲课程的支撑材料, 并与档案内容符合, 特别是与讲评组或指导教师的评价意见相符合, 能够体现新教师的实际教学能力。未提交支撑材料扣 10 分, 材料支撑性不足或吻合度不高时酌情扣 1-8 分。	10	
合 计		100	
【主要问题】 【建议】			

评价人:

评价时间: 20 年 月 日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教师试讲合格认证档案材料质量评价意见反馈汇总表

教学单位：

评价汇总人：

汇总日期：20 年 月 日

序号	教师姓名	来校时间	试讲课程名称	辅助教学工作	评价项目得分				合计
					档案提交	档案完成	辅助教学	试讲主讲	
1									
2									
3									
4									
5									
主要问题与建议									
【问题】 【建议】									

二、开课前准备环节质量标准及检查评价表

以下指标和表格用于开课前准备的评价和检查，实施时均为扣分方式（按其细化项分值观测，不满足则该项分值扣除，且在问题栏注明）。

依据管理文件：《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规范（浙水院〔2018〕114号）》《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兼职教师聘用管理办法（浙水院〔2016〕76号）》《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材管理实施细则（浙水院〔2022〕67号）》等。

1. 课程配置教师评价标准（BKQ-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涵与赋分原则	分值
1.教师情况 20分	1.1 主讲	实行课程主讲制。一门课程由两名及以上教师讲授时，必须确定课程负责人。青年教师参加助讲培养期间，不宜独立承担课程主讲工作。 （否决条件，不满足0分）	20
		【主讲资格】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书、浙江省教育厅颁发的岗前培训合格证书、学校颁发的青年教师助讲合格证书，完成新入职人员培训。	
	1.2 开新课	新设置课程第一轮任课教师须具备开新课资格。 （否决条件，不满足0分）	20
		【开新课资格】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具备独立讲授该门课程的能力和水平；完成课程准备工作，且通过二级学院（部、中心）组织试讲和考核。	
	1.3 外聘	聘用协议按要求签订；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归档；系统明确教学任务，完成后有支付酬金证明材料。 （否决条件，不满足0分）	20
		【理论课教师】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是具有一定职务的管理人员）和5年以上行业企业工作经历； 【实训指导教师】要求取得技师等相应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是具有一定职务的管理人员或具有独特专长、在相关行业中具有一定声誉的能工巧匠。	

2. 开课材料准备评价标准（BKQ-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涵与赋分原则	分值
2.授课计划 20分	2.1 形式规范 10分	【表头】信息是否正确齐全；	3
		【时间】按照课表和校历明确每次课时间（能回避已明确的假日、运动会等活动冲突）；	3

		【学时组织】按每次课的学时内容分段撰写；课内实践有安排，若有单合班变化也明确表明；	4
	2.2 内容质量 10 分	【主要内容】表述清晰，安排有序，与教学大纲一致； 【重难点】明确而详实； 【教学形式】多样有效； 【作业】数量合理，有覆盖度； 【其他】备注信息有效，如上课地点等信息、课程思政元素信息；若团队授课有进一步分工说明等。 (一项 2 分)	10
3.教案 20 分	3.1 材料齐全 8 分	【组成】封面、课程设计表、课堂设计表三部分组成； 【分量】提前两周的备课量（课堂设计表准备数量）； (一项 4 分)	8
	3.2 内容质量 12 分	【格式】按学校规范表格模板，各栏内容完整； 【设计】教学组织清晰，采用 BOPPPS、对分等先进模式； 【环节】教学环节细化，每环节基本小于 15 分钟； 【课程思政】融入其中，其润物无声、恰达好处。 (一项 3 分)	12
4.信息化 20 分	4.1PPT 课件 10 分	【正确】内容正确无错，文字、符号、单位、公式等符合标准； 【内容】与教学大纲规定教学目标吻合，层次符合认知规律； 【美观】排版规范，重点突出，风格统一； 【效果】素材组织得当，多媒体融合呈现的生动性和丰富性； 【运行】流畅，无故障。 (一项 2 分)	10
	4.2 网络平台 10 分	【网络交流】有网络互动工具建立及时沟通交流的联系； 【课程平台】做好课程线上学习平台准备。 (一项 5 分)	10
5.教材 20 分	5.1 管理 10 分	【规范】正规出版； (5 分) 【适用】与课程内容高度符合适用； (5 分)	10
	5.2 质量 10 分	【从新】近五年内出版、再版或新印刷教材； 【择优】各类规划、重点、获奖、参编或教指委推荐教材。 (一项 5 分)	10
	【审批】选用经过学校流程审批（含自编讲义），规定马工程教材的按要求使用。 (否决条件，缺失则一级指标全扣除，为 0 分)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20—20 学年第 学期课前准备质量评价/自查意见反馈表

教学单位:

评价/自查人:

评价/自查日期: 20 年 月 日

课程基本信息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主要问题与建议
课程名称	1.教师情况 (20 分)	20		【主要问题】 【建议】
专业班级	2.授课计划 (20 分)			
	2.1 形式规范	10		
	2.2 内容质量	10		
课程类别 通识 ☐ 基础 ☐ 专业 ☐	3.教案 (20 分)	8		
	3.2 内容质量	12		
主讲教师	4.信息化 (20 分)	10		
	4.2 网络平台	10		
合授教师	5.教材 (20 分)	10		
	5.2 质量	10		
外聘教师	选择以上 检查	合计		

三、教学过程质量评价标准及检查评价表

根据《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学检查实施办法》(浙水院教务〔2019〕23号),听课评价是日常教学检查的主要内容之一,且实施多层次听课制度,分别是教学督导(专家)听课、领导干部听课、同行听课,其中教学督导(专家)听课尤为重要,其标准及相关用表如下。

1. 一般理论课程评价标准(督导或专家听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涵与赋分原则	分值
1. 教学理念 10分	1.1 课程思政	【差1分】 有负面影响; 【较差2分】 未发现负面影响,教师精神和教仪教态一般; 【一般3分】 未发现负面影响,教师精神和教仪教态良好; 【良好4分】 有课程思政要素融入,言传身教; 【优秀5分】 课程思政融入好,体现水院育人特色。	5
		发挥课程育人作用,传递正确价值理念,注重“水文化+”育人元素融入,践行水院“课程思政十法”。	
	1.2 以学为中心	【差1分】 对学生学习有消极的影响; 【较差2分】 无自主学习的激励和引导; 【一般3分】 重视学习鼓励和终生学习观念; 【良好4分】 既重视知识学习,又注重方法的传授; 【优秀5分】 软硬能力并重培养,注重解决复杂问题的综合能力和辩证思维。 体现“以学为中心”教学理念,引导激发学生自主学习;既重视知识学习,又注重方法的传授,注意培养学生终身学习的习惯;注重软硬能力并重,培养学生解决复杂问题的综合能力和思维,体现高阶性。	5
2. 教学准备 10分	2.1 教学资料	【差1分】 教学资料缺失严重,教材有问题或不适用; 【较差2分】 教学资料缺失较多,自编讲义; 【一般3分】 教学资料缺失,教材不够从新; 【良好4分】 教学资料基本完整,教材不够择优; 【优秀5分】 规范完整的教学资料,优质教材。 教学资料: 教材、教学大纲、教案、授课计划、学生名单和平时记录表; 优质教材: 择优(各类规划、重点、获奖、参编或教指委推荐教材)、从新(近五年内出版、再版或新印刷教材)、适用(与课程内容高度符合)、规范(正规出版)。	5

	2.2 教学设计	【实施】 实施能明显体现有教学设计，而不是“随口荡”； 【目的】 教学目的明确； 【模式】 课堂教学设计先进（如采用 BOPPPS、对分等模式）； 【环节】 单元时长适中合理； 【方式】 设计多种方式减少“满堂灌”现象。 (一项 1 分)	5
3. 教学内容 25 分	3.1 基本要求	【标准】 与大纲吻合； (3 分) 【正确】 传授的知识和理论正确； (3 分) 【内容】 内容丰富且适度； (2 分) 【程度】 有一定的深度、广度和挑战度，学生得到思考、联想、创新的启迪。 (2 分)	10
	3.2 重点要求	【重点】 突出重难点； (4 分) 【育人】 深度挖掘课程思政元素； (3 分) 【案例】 教学案例紧密结合课程目标； (3 分)	10
	3.3 理实融合	【社会生活】 理论联系实际； (3 分) 【学科前沿】 以科研成果充实教学内容，体现创新性，学生获得新思想、新概念、新成果的启发。 (2 分)	5
4. 教学方法 15 分	4.1 表达	【语言】 语言简洁规范； 【熟练】 脱稿讲授； 【投入】 有激情与感染力； 【多媒体】 PPT 或教学视频制作美观； 【板书】 板书合理清晰，有效配合利用教学媒体和教具。 (每项 1 分)	5
	4.2 方式	【差 1 分】 完全灌输，全程单声道，无互动； 【较差 2 分】 讲授型课堂，少量自问自答； 【一般 3 分】 讲授型课堂，适量的师生间问答； 【良好 4 分】 课堂有所改变，不止一种方式的互动； 【优秀 5 分】 多种融合的以学生学习为主的组织形式，充分和良好的体验和参与效果。 方法多样有效，积极采用问题导向、案例导向、项目式、体验式、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等，互动效果好。	5
	4.3 互联网	【差 1 分】 没有采用互联网+教学手段； 【较差 2 分】 只是简单考勤，没有更多地用于实际教学； 【一般 3 分】 建设并使用专门网络课程资源和互动软件群； 【良好 4 分】 课内外结合，课外有效利用网络课程平台，开展课前和课后的学习； 【优秀 5 分】 进行 SPOC 教学，能在课堂上有效利用网络课程平台，开展“一对多”的互动。 积极采用互联网+教学手段，有效采取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方式，效果好；	5

5. 考核评价 15 分	5.1 过程考核	【差 2 分】无过程性考核的设计和实施； 【较差 4 分】有过程性考核设计（教学大纲或教案中体现）但未实施； 【一般 6 分】有过程性考核设计，且开课初向学生说明； 【良好 8 分】有符合学校要求设计，且课堂教学中能观测到教师适时进行考核记录； 【优秀 10 分】教师随时能展示细化的平时记录。	10
		科学制定全过程评价方案，指标透明客观科学，并严格实施；采取多种方式对学生课内外学习表现进行检查、指导并给予评价考核，记录完整规范。	
	5.2 养成教育	【差 1 分】完全无课堂管理； 【较差 2 分】课堂管理不全面不到位； 【一般 3 分】进行全面进行课堂秩序、到课考勤、课堂餐饮和手机等管理； 【良好 4 分】课堂管理到位，且一定程度融入学生学业评价； 【优秀 5 分】有效开展知识+技能+态度的三位一体考核方式，“态度”考核记录详尽，以作实施认定准备。 采取有效措施，学生到课率高，严格课堂教学管理，关注并帮助学生保持良好学习状态；评价融入养成教育理念，如知识+技能+态度的三位一体考核方式；	5
6. 学习效果 25 分	6.1 课堂	【差 2 分】课堂混乱，大量学生不配合； 【较差 4 分】较长时间课堂沉闷，不少学生溜号； 【一般 6 分】课堂秩序基本规范，有少量学生状态不佳； 【良好 8 分】课堂氛围较好，个别学生短时段内状态不佳； 【优秀 10 分】课堂氛围好，所有学生一直表现积极。 营造了严肃活泼的课堂氛围，学生精力集中，无瞌睡、玩手机现象，参与意识强，主动回应教师的启发和引导；	10
	6.2 育人	【差 1 分】有，但起到反作用； 【较差 2 分】有，但刻意增加学时且硬融入； 【一般 3 分】未观测到育人元素； 【良好 4 分】有，起到育人和促进知识理解的双重作用； 【优秀 5 分】达到情感共鸣、启迪思想、触动灵魂的作用。 不另增加学时，育人元素润物无声、潜移默化的融入；有引起学生情感共鸣、启迪思想、触动灵魂的动心动情效应。	5
	6.3 特色	【差 1 分】有，但起到反作用； 【较差 2 分】有，但对质量提升没有作用； 【一般 3 分】未观测到特色； 【良好 4 分】有，有一定正面作用； 【优秀 5 分】有，能起到示范作用。	10

		形成一定的风貌和鲜明的特色,促进学生发展作用较大、效果好,教学质量提升较明显。	
--	--	---	--

2. 术科课程评价标准【体育音乐美术等】（督导或专家听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涵与赋分原则	分值
1. 教学理念 10 分	1.1 课程思政	【差 1 分】有负面影响; 【较差 2 分】教师仪表和精神面貌一般; 【一般 3 分】言行文明,教师仪表和精神面貌良好; 【良好 4 分】有课程思政要素融入,言传身教; 【优秀 5 分】课程思政融入好,体现水院育人特色。	5
		发挥课程育人作用,传递正确价值理念,注重“水文化+”育人元素融入,践行水院“课程思政十法”。	
	1.2 以学为中心	【差 1 分】对学生学习有消极的影响; 【较差 2 分】无自主学习的激励和引导; 【一般 3 分】有学习鼓励,但不多; 【良好 4 分】积极的学习鼓励和融入终生学习观念; 【优秀 5 分】建立正确的体育、美育观念。	5
		体现“以学为中心”教学理念,引导激发学生自主学习;培养、提高学生体育锻炼的自觉性,终身锻炼运动观念。	
2. 教学准备 10 分	2.1 条件与资料	【差 1 分】教学资料缺失严重,场地与器材无准备; 【较差 2 分】教学资料缺失,场地不适合与器材不齐全; 【一般 3 分】教学资料齐全,场地简陋、器材陈旧; 【良好 4 分】教学资料齐全,场地适合、器材充足; 【优秀 5 分】准备充分,场地优良且环境育人,器材优良。 教学资料包括必备的授课材料、学生名单和平时记录表等,有大纲、教案等备查;	5
	2.2 教学设计	【实施】实施能明显体现有教学设计; (2 分) 【目的】教学目的明确; (1 分) 【模式】课堂教学设计科学先进; (1 分) 【环节】单元时长设计适中合理。 (1 分)	5
3. 教学内容 25 分	3.1 基本要求	【标准】与大纲吻合; (3 分) 【正确】传授的理论和实践操作正确; (3 分) 【内容】教学形式合理且有效; (2 分) 【程度】一定深度、广度和挑战度,能力得到提升; (2 分)	10
	3.2 重点要求	【适度】训练量、强度和密度安排合理; (4 分) 【育人】有深度挖掘课程思政元素; (3 分) 【要点】强调必要问题,如体育锻炼安全知识; (3 分)	10

	3.3 理实融合	【理论】 理论完整，与实践结合； (3分) 【实践】 易于理解，指导性强。 (2分)	5
4. 教学方法 15 分	4.1 表达	【语言】 语言规范生动，声音洪亮，口令清晰准确。 (2分) 【讲解】 理论教学讲解清楚； (1分) 【示范】 动作示范标准到位； (2分)	5
	4.2 方式	【态度】 在课堂上以尊重和关注的态度对待学生； (2分) 【指导】 注意给予学生适时指导，因材施教； (2分) 【调整】 注意检查学生的理解水平和学习效果，能及时调整授课节奏。 (1分)	5
	4.3 手段	【手段】 教学手段多样，对学生有吸引力； (2分) 【组织】 组织得当，处理好团队与个体的培养； (2分) 【突发】 对活动中突发情况有急救方法。 (1分)	5
5. 考核评价 15 分	5.1 过程考核	【差 2 分】 无过程性考核的设计和实施； 【较差 4 分】 有过程性考核设计（教学大纲或教案中体现）但未实施； 【一般 6 分】 有过程性考核设计，且开课初向学生说明； 【良好 8 分】 有符合学校要求设计，且课堂教学中能观测到教师适时进行考核记录； 【优秀 10 分】 教师随时能展示细化的平时记录。	10
		科学制定全过程评价方案，指标透明客观科学，并严格实施；采取多种方式对学生课内外学习表现进行检查、指导并给予评价考核，记录完整规范。	
	5.2 养成教育	【差 1 分】 完全无课堂管理； 【较差 2 分】 课堂管理不全面不到位； 【一般 3 分】 进行全面进行课堂秩序、到课考勤、课堂餐饮和手机等管理； 【良好 4 分】 课堂管理到位，且一定程度融入学生学业评价； 【优秀 5 分】 有效开展知识+技能+态度的三位一体考核方式，“态度”考核记录详尽，以作实施认定准备。	5
		采取有效措施，学生到课率高，严格课堂教学管理，关注并帮助学生保持良好学习状态；评价融入养成教育理念，如知识+技能+态度的三位一体考核方式；	
6. 学习效果 25 分	6.1 课堂管理	【差 2 分】 课堂混乱，大量学生不配合； 【较差 4 分】 较长时间课堂沉闷，不少学生溜号； 【一般 6 分】 课堂秩序基本规范，有少量学生状态不佳； 【良好 8 分】 课堂氛围较好，个别学生短时段内状态不佳； 【优秀 10 分】 课堂氛围好，所有学生一直表现积极。	10
		能有效调控课堂秩序，并通过适时互动，调动学生学习情绪。	

	6.2 育人	【差 1 分】有，但起到反作用； 【较差 2 分】有，但刻意增加学时且硬融入； 【一般 3 分】未观测到育人元素； 【良好 4 分】注重激励，起到育人和提升知识技能的双重作用； 【优秀 5 分】达到情感共鸣、启迪思想、触动灵魂的作用。	5
		不另增加学时,育人元素润物无声、潜移默化的融入；有引起学生情感共鸣、启迪思想、触动灵魂的动心动情效应。	
	6.3 特色	【差 1 分】有，但起到反作用； 【较差 2 分】有，但对质量提升没有作用； 【一般 3 分】未观测到特色； 【良好 4 分】有，有一定正面作用； 【优秀 5 分】有，能起到示范作用。	5
		形成一定的风貌和鲜明的特色，促进学生发展作用较大、效果好，教学质量提升较明显。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督导专家听课评价记录表

(理论课)

课程名称		任课教师	
授课班级		授课地点	
课程类别	☐ 通识课 ☐ 学科或专业基础课 ☐ 专业课 ☐ 一流课程 ☐ 其它_____		
学生到课情况	按时到课学生数：_____ 迟到学生数：_____		
教材使用情况	☐ 教师或学生反馈教材内容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存在问题 ☐ 教师或学生反馈教材内容出现严重的科学性错误 ☐ 其他_____		
总体评价等级	☐ 优 (100-90) ☐ 良 (89-80) ☐ 中 (79-70) ☐ 及格 (69-60) ☐ 不及格 (59-0) 评价分数_____		
基本情况:			
亮点与特色:			
问题及改进建议:			
听课日期	年 月 日, 星期 , 第 节	听课人	单位
一级指标	评价内容		评价等级和权重

分值		(相应栏打√)				
		优秀 1.0	良好 0.8	一般 0.6	较差 0.4	差 0.2
教学理念 10分	1. (5分) 发挥课程育人作用, 传递正确价值理念, 注重“水文化+”育人元素融入, 践行水院“课程思政十法”;					
	2. (5分) 体现“以学为中心”教学理念, 引导激发学生自主学习; 既重视知识学习, 又注重方法的传授, 注意培养学生终身学习的习惯; 注重软硬能力并重, 培养学生解决复杂问题的综合能力和思维, 体现高阶性。					
教学准备 10分	3. (5分) 教学准备充分, 有规范完整的教学资料(教学大纲、教案、授课计划、学生名单等), 选用有思想性、科学性、时代性等的优质教材, 无问题反应。(体育音乐美术等术科: 准备充分, 相关教学场地和器材安排合理。)					
	4. (5分) 教学目的明确, 课堂教学设计先进(如采用BOPPPS等模式), 单元时长适中合理, 设计多种方式减少“满堂灌”现象。(体育音乐美术等术科: 量和难度适中, 对提高技法成效明显, 能根据个体差异, 分别耐心指导)					
教学内容 25分	5. (10分) 与大纲吻合, 传授的知识和理论正确, 内容丰富且适度, 有一定的深度、广度和挑战度, 学生得到思考、联想、创新的启迪;					
	6. (10分) 突出重难点, 深度挖掘课程思政元素, 教学案例紧密结合课程目标;					
	7. (5分) 理论联系实际, 以科研成果充实教学内容, 体现创新性, 学生获得新思想、新概念、新成果的启发。 (体育音乐美术等术科: 理论系统完整, 与实践结合, 易于理解, 指导性强)					
教学方法 15分	8. (5分) 语言简洁规范、脱稿讲授、有激情与感染力; PPT或教学视频制作美观, 板书合理清晰, 有效利用教学媒体和教具。(体育音乐美术等术科: 讲解和演示正确, 示范标准、动作规范)					
	9. (5分) 教学方法多样有效, 积极采用问题导向、案例导向、项目式、体验式、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等教学方法, 互动效果好。					
	10. (5分) 积极采用互联网+教学手段, 有效采取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方式, 效果好;					
考核评价 15分	11. (10分) 科学制定全过程评价方案, 指标透明客观科学, 并严格实施; 采取多种方式对学生课内外学习表现进行检查、指导并给予评价考核, 记录完整规范。					
	12. (5分) 采取有效措施, 学生到课率高, 严格课堂教学管理, 关注并帮助学生保持良好学习状态; 评价融入养成教育理念, 如知识+技能+态度的三位一体考核方式;					
学习效果 25分	13. (10分) 营造了严肃活泼的课堂氛围, 学生精力集中, 无瞌睡、玩手机现象, 参与意识强, 主动回应教师的启发和引导; (体育音乐美术等术科: 学生自我训练意识增强、相关技能提高。)					
	14. (5分) 不另增加学时, 育人元素润物无声、潜移默化的融入; 有引起学生情感共鸣、启迪思想、触动灵魂的动心动情效应。					
	15. (10分) 形成一定的风貌和鲜明的特色, 促进学生发展作用较大、效果好, 教学质量提升较明显。(若是一流课程, 需按相应指标评价, 体现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 具有较好的示范性)					
合计						

注: 1.此表用于督导专家听课评价; 2.此表适用于理论课(含教务系统中的理论课、理论+实践课); 3.此表双面印制。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同行听课评价记录表（理论课）

（教师用表）

课程名称		任课教师					
授课班级		授课地点					
学生到课情况	按时到课学生数：		迟到学生数：				
主要内容及基本情况：							
一级指标	评价内容	等级及分值（相应栏打√）					
		优秀 10分	良好 8分	一般 6分	较差 4分	差 2分	
价值引领	1. 发挥课程育人作用，传递正确价值理念，注重“水文化+”育人元素融入，践行水院“课程思政十法”。						
教学态度	2. 为人师表，仪表整洁，精神饱满，言行文明，课堂管理严格，师生关系融洽。						
教学理念	3. 以“学”为中心，软硬能力并重，注重培养学生解决复杂问题的综合能力和思维，激发自主学习，体现高阶性。						
教学内容	4. 与大纲吻合，内容丰富、充实，有广度、深度和挑战度，学生得到思考、联想、创新的启迪。						
	5. 理论联系实际，反映社会热点或学科前沿，体现创新性，学生获得新思想、新概念、新成果的启发。（体育音乐美术等术科：理论系统完整，与实践结合，易于理解，指导性强）						
方法教材	6. 语言简洁规范、脱稿讲授、有激情与感染力；PPT或教学视频制作美观，板书合理清晰，有效利用教学媒体和教具。（体育音乐美术等术科：讲解和演示正确，示范标准、动作规范）						
	7. 教学安排合理，单元时长适中，无“满堂灌”现象；方法多样有效，如线上线下混合、问题导向、案例导向、项目式、体验式、态度考核等等。（体育音乐美术等术科：量和难度适中，对提高技法成效明显，能根据个体差异，分别耐心指导）						
	8. 选用具有思想性、科学性、时代性等特点的优质教材，使用效果好。（体育音乐美术等术科：准备充分，相关教学场地和器材安排合理。）						
学习效果	9. 学习积极性与精神状态被调动，气氛活跃，师生互动好；课堂纪律好；无瞌睡、玩手机现象。（体育音乐美术等术科：学生自我锻炼意识增强、运动技能提高。）						
	10. 不另增加学时，育人元素润物无声、潜移默化融入；有情感共鸣、启迪思想、触动灵魂的动心动情效应。						
总体评价：□优（100-90） □良（89-80） □中（79-70） □及格（69-60） □不及格（59-0）；评价分数_____							
综合建议：							
听课日期	年 月 日，星期 ，第 节	听课人		单位			

注：1.此表用于一般教师听课评价。2.此表适用于理论课（含教务系统中的理论课、理论+实践课）。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听（巡、观）课评价记录表（理论课）

（领导干部用表，若用系统则无需此表）

课程名称		任课教师						
授课班级		授课地点						
学生到课情况	按时到课学生数： 迟到学生数：							
主要内容及基本情况：								
一级指标	评价内容 (以下条目若无法判断出，可评价为“一般”)	等级及分值（相应栏打√）						
		优秀 20分	良好 16分	一般 12分	较差 8分	差 4分		
教学态度	立德树人，为人师表，仪表整洁，精神饱满，态度认真，发挥课程思政育人作用。							
教学内容	与大纲吻合，目的明确，内容充实、层次分明、重点突出、理论联系实际，能反映社会热点或学科发展。							
组织方法	教学组织恰当，单元时长适中；以学生为中心，运用多种方法（如BOPPPS、线上线下混合、研讨、项目、展示等），重视能力培养，师生互动效果明显。							
教学手段	用语规范，表述清晰，教态良好；教学手段运用得当，有效应用板书、教具、现代教育信息技术等。							
教学效果	教师开展考勤，严格课堂管理；无瞌睡、玩手机现象；学生注意力集中，积极性被调动，气氛活跃。							
总体评价： ☐ 优（100-90） ☐ 良（89-80） ☐ 中（79-70） ☐ 及格（69-60） ☐ 不及格（59-0）；评价分数_____								
综合建议：（采用“巡、观课”方式时，若是以上指标无法判断项即可直接选择“良好”，反映内容可记录在此处）								
日期	年 月 日，星期	第 节	听课人		单位			

注：1.此表用于领导干部听/巡/观课评价。2.此表适用于理论课（含教务系统中的理论课、理论+实践课）。

3. 实践教学评价标准

下面标准适用于实践课，含课内实验实践和独立实践教学环节，毕业设计（论文）除外，实践过程的考察应是听课重点，应注重教师对实践过程中各环节的指导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涵与赋分原则	分值
1. 教学理念 10分	1.1 课程思政	【差 1 分】 有负面影响； 【较差 2 分】 未发现负面影响，教师精神和教仪教态一般； 【一般 3 分】 未发现负面影响，教师精神和教仪教态良好； 【良好 4 分】 有课程思政要素融入，言传身教； 【优秀 5 分】 课程思政融入好，体现水院育人特色。	5
		发挥课程育人作用，传递正确价值理念，注重“水文化+”育人元素融入，践行水院“课程思政十法”。	
	1.2 以学为中心	【差 1 分】 对学生学习有消极的影响； 【较差 2 分】 无自主学习的激励和引导； 【一般 3 分】 注重培养学生团队、安全和环保意识； 【良好 4 分】 结合新业态发展更新内容； 【优秀 5 分】 软硬能力并重，注重解决复杂问题的综合能力和辩证思维。	5
		理念先进，以“学”为中心，软硬能力并重，注重更新指导内容，努力将新标准、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新设备等融于教学中，实践教学中注重培养学生团队、安全和环保意识。	
2. 教学准备 20分	2.1 教学资料	【很差 1 分】 无实践计划（任务）书或指导书等教学资料； 【差 2 分】 教学资料缺失； 【较差 4 分】 教学资料不规范； 【一般 6 分】 资料齐全，但设计有不合理处； 【良好 8 分】 教学资料规范； 【优秀 10 分】 内容设计科学，有良好改革内容。	10
		有规范的实践计划（任务）书或指导书，实践项目与课程内容逻辑关系明确、内容设计符合教学大纲，环节内容、时间安排、考评方法等明确；	
	2.2 实践条件	【制度】 指导教师熟悉实验安全和实验室规章制度； 【设备】 准备到位； 【场地】 准备到位； 【材料】 准备到位； 【素材】 准备到位。 （一项 2 分）	10

3. 教学过程 40分	3.1 安排	【差 1 分】 时间安排总量不能严格确保; 【较差 4 分】 时间安排总量足够, 但有调整且不合理; 【一般 6 分】 时间安排严格确保 (实验能按课表安排, 独立实践一周为 9 个半天), 有临时调整, 但基本合理; 【良好 8 分】 时间安排严格规范, 且无临时调整; 【优秀 10 分】 任务饱满, 单元时间安排合理。	10
		实践任务饱满, 时间安排合理, 确保半天为一个教学单元时间要求;	
	3.2 指导	【生师比】 一个自然班至少两位指导教师; 【值守】 有教师在岗 (若存在无教师在岗, 此项一级指标计 “0” 分); 【组织到位】 小组分工与个体操作均到位; 【个性指导】 除集中讲解, 对困难生能逐一指导; 【安全规范】 教学过程中安全管理到位。 (每项 2 分)	10
		生师数配比合理 (原则上一个实践教学班学生不超过一个自然班人数), 教师能根据学生个体差异, 指导到位、管理到位, 指导教师数满足学生个体指导要求;	
	3.3 教师讲解	【语言】 语言简洁规范; 【熟练】 脱稿讲授; 【投入】 有激情与感染力; 【操作】 操作熟练规范; 【辅助】 有效配合利用教学媒体和教具。 (每项 2 分)	10
		指导教师熟知实验过程, 讲解正确清楚, 操作规范;	
	3.4 教学方法	【差 1 分】 完全灌输, 全程单声道, 无互动; 【较差 2 分】 讲授型课堂, 少量自问自答; 【一般 3 分】 讲授型课堂, 适量的师生间问答; 【良好 4 分】 课堂有所改变, 不止一种方式的互动; 【优秀 5 分】 多种融合的以学生学习为主的组织形式, 充分和良好的体验和参与效果。	10
		教学方法科学多样, 能将理论与实践融会贯通, 重视学生动手能力、批判思维、自主学习等综合能力的培养。	
4. 成果要求 10分	4.1 成果与报告	【差 1 分】 成果与报告不全, 收集不及时; 【较差 2 分】 成果与报告无明确要求; 【一般 3 分】 相关基本材料齐全, 个别规范不足; 【良好 4 分】 材料齐全且基本规范; 【优秀 5 分】 过程记录完整优秀, 批改规范、考核科学。	5
		指导教师对实践成果报告有明确要求, 及时收集, 认真批改实验报告	

5. 学习效果 20 分	4.2 考核与总结	【差 1 分】 无材料； 【较差 2 分】 材料不齐全； 【一般 3 分】 材料齐全，个别规范不足； 【良好 4 分】 材料齐全且规范； 【优秀 5 分】 材料优秀，达到示范标准。	5
		实践教学有完整规范过程记录，成绩有标准、有记录、考评合理、准确；	
	5.1 课堂管理	【差 1 分】 学生到课率过低，课堂混乱； 【较差 2 分】 管理不严，学生纪律不好； 【一般 3 分】 课堂秩序基本规范，有少量学生状态不佳； 【良好 4 分】 课堂氛围较好，个别学生短时段不积极； 【优秀 5 分】 师生互动良好，所有学生一直表现积极。	5
		教师严格管理，学生到课率高、纪律好，听讲认真、积极思考，主动与老师交流互动；	
5. 学习效果 20 分	5.2 学生完成情况	【差 1 分】 较多学生未掌握实践要求内容； 【较差 2 分】 较多学生未完成任务； 【一般 3 分】 任务完成一般； 【良好 4 分】 教学任务完成良好； 【优秀 5 分】 学生均能独立规范完成实践任务，效果突出。	5
		学生对实践项目原理、内容、目的及注意事项有完整的了解，能独立（合作）、规范的完成规定的实践项目；	
	5.3 特色	【差 1 分】 有，但起到反作用； 【较差 2 分】 有，但对质量提升没有作用； 【一般 3 分】 未观测到特色； 【良好 4 分】 有，有一定正面作用； 【优秀 5 分】 有，能起到示范作用。	10
		形成一定的风貌和鲜明的特色，促进学生发展作用较大、效果好，教学质量提升较明显。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实践教学督导专家听课评价表

一级指标 分值	评价内容	评价等级和权重 (相应栏打√)				
		优秀 1.0	良好 0.8	一般 0.6	较差 0.4	差 0.2
教学理念 10分	1. (5分) 发挥课程育人作用, 注重“水文化+”育人元素融入, 传递正确的价值理念;					
	2. (5分) 理念先进, 以“学”为中心, 软硬能力并重, 注重更新指导内容, 努力将新标准、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新设备等融于教学中, 实践教学注重培养学生团队、安全和环保意识					
教学准备 20分	3. (10分) 有规范的实践计划(任务)书或指导书, 实践项目与课程内容逻辑关系明确、内容设计符合教学大纲, 环节内容、时间安排、考评方法等明确;					
	4. (10分) 指导教师应熟悉实验安全和实验室规章制度, 对仪器设备、场地、实验材料和素材等进行相关检查, 且提前准备到位。					
教学过程 40分	5. (10分) 实践教学任务饱满, 时间安排合理, 确保半天为一个教学单元的时间要求;					
	6. (10分) 生师数配比合理(原则上一个实践教学班学生不超过一个自然班人数), 教师能根据学生个体差异, 指导到位、管理到位, 指导教师数满足学生个体指导要求;					
	7. (10分) 指导教师熟知实验过程, 讲解正确清楚, 操作规范。					
	8. (10分) 教学方法科学多样, 能将理论与实践融会贯通, 重视学生动手能力、批判思维、自主学习等综合能力的培养					
成果要求 10分	9. (5分) 指导教师对实践成果报告有明确要求, 及时收集, 认真批改实验报告;					
	10. (5分) 实践教学有完整规范过程记录, 成绩有标准、有记录、考评合理、准确;					
学习效果 20分	11. (5分) 教师严格管理, 学生到课率高、纪律好, 听讲认真、积极思考, 主动与老师交流互动;					
	12. (5分) 学生对实践项目原理、内容、目的及注意事项有完整的了解, 能独立(合作)、规范的完成规定的实践项目;					
	13. (10分) 形成一定的风貌和鲜明的特色, 促进学生发展作用较大、效果好, 教学质量提升较明显。(若是一流课程, 需按相应指标评价, 体现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 具有较好的示范性)					
合计						

注: 1. 请指导教师提供相关准备材料。2. 请指导教师提供学生提交的实践报告、实践作业等材料。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听课评价记录表（实践课）

（教师用表）

实践课程名称						
专业班级		指导教师				
实践地点		进行方式 (集中/分散)				
主要内容及基本情况:						
一级指标	评价内容	等级及分值 (相应栏打√)				
		优秀 10分	良好 8分	一般 6分	较差 4分	差 2分
价值引领	1. 发挥课程育人作用, 注重“水文化+”育人元素融入, 传递正确的价值理念。					
教学态度	2. 为人师表, 责任心强, 精神饱满, 言行文明, 课堂管理严格, 师生关系融洽, 耐心指导。					
教学理念	3. 理念先进, 以“学”为中心, 软硬能力并重, 注重更新指导内容, 努力将新标准、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新设备等融于教学中, 实践教学注重培养学生团队、安全环保意识。					
教学准备	4. 场地设备素材等准备到位; 教材、指导书或任务书等齐全、优质, 师生使用效果好。					
组织设计	5. 实践教学知识成体系, 重点突出; 内容丰富, 教学任务饱满, 时间安排合理, 确保半天为一个教学单元的时间要求;					
	6. 生师数配比合理 (原则上一个实践教学班学生不超过一个自然班人数), 指导教师数满足学生个体指导要求, 指导到位、管理到位。					
教学方法	7. 指导教师熟知实验过程, 讲解正确清楚, 操作规范;					
	8. 教学方法科学多样, 能将理论与实践融会贯通, 重视学生动手能力、批判思维、自主学习等综合能力的培养。					
学习效果	9. 教师严格管理, 学生到课率高、纪律好, 听讲认真、积极思考, 主动与老师交流互动;					
	10. 学生对实践项目原理、内容、目的及注意事项有完整的了解, 能独立 (合作)、规范的完成规定的实践项目。					
总体评价: ☐ 优 (100-90) ☐ 良 (89-80) ☐ 中 (79-70) ☐ 及格 (69-60) ☐ 不及格 (59-0); 评价分数_____						
综合建议:						
听课日期	年 月 日, 星期 , 第 节	听课人		单位		

注: 1. 此表用于一般教师听课评价。2. 此表适用于实践课 (含实验、独立性实践教学环节等)。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听（巡、观）课评价记录表（实践课）

（领导干部用表）

实践课程名称						
专业班级		指导教师				
实践地点		进行方式 (集中/分散)				
主要内容及基本情况:						
一级指标	评价内容	等级及分值 (相应栏打√)				
		优秀 10分	良好 8分	一般 6分	较差 4分	差 2分
价值引领	1. 发挥课程育人作用, 注重“水文化+”育人元素融入, 传递正确的价值理念。					
教学态度	2. 为人师表, 责任心强, 精神饱满, 言行文明, 课堂管理严格, 师生关系融洽, 耐心指导。					
教学理念	3. 理念先进, 以“学”为中心, 软硬能力并重, 注重更新指导内容, 努力将新标准、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新设备等融于教学中, 实践教学注重培养学生团队、安全环保意识。					
教学准备	4. 场地设备素材等准备到位; 教材、指导书或任务书等齐全、优质, 师生使用效果好。					
组织设计	5. 实践教学知识成体系, 重点突出; 内容丰富, 教学任务饱满, 时间安排合理, 确保半天为一个教学单元的时间要求;					
	6. 生师数配比合理 (原则上一个实践教学班学生不超过一个自然班人数), 指导教师数满足学生个体指导要求, 指导到位、管理到位。					
教学方法	7. 指导教师熟知实验过程, 讲解正确清楚, 操作规范;					
	8. 教学方法科学多样, 能将理论与实践融会贯通, 重视学生动手能力、批判思维、自主学习等综合能力的培养。					
学习效果	9. 教师严格管理, 学生到课率高、纪律好, 听讲认真、积极思考, 主动与老师交流互动;					
	10. 学生对实践项目原理、内容、目的及注意事项有完整的了解, 能独立 (合作)、规范的完成规定的实践项目。					
总体评价: ☐ 优 (100-90) ☐ 良 (89-80) ☐ 中 (79-70) ☐ 及格 (69-60) ☐ 不及格 (59-0); 评价分数_____						
综合建议: (采用“巡、观课”方式时, 若是以上指标无法判断项即可直接选择“良好”, 反映内容可记录在此处)						
听课日期	年 月 日, 星期 , 第 节	听课人		单位		

注: 1. 此表用于领导干部听课评价。2. 此表适用于实践课 (含实验、独立性实践教学环节等)。

四、教学归档材料质量评价标准及检查评价表

（一）试卷等课程考核归档材料

以下指标和表格用于试卷等理论课程的试卷考核及归档材料的评价和检查，分别是学校的教学督导日常检查使用和教学专项检查使用，二级学院教学自查时可参考使用。

依据管理文件：《浙江水利水电学院课程考核工作管理办法》（浙水院〔2019〕61号）《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关于过程性考核实施指导意见（试行）》（浙水院教务〔2023〕2号）等。

1. 试卷及归档材料督导常规检查

- （1）【教学督导日常用】试卷归档材料检查评价表
- （2）【教学督导日常用】试卷归档材料检查汇总表

2. 试卷及归档材料教学专项检查

- （1）【专项检查表1】试卷问题清单及说明
- （2）【专项检查表2】理论教学归档材料问题汇总及说明
- （3）【专项检查表3】教学归档检查图片信息收集表
- （4）【专项检查表4】归档情况评价表
- （5）【专项检查表5】检查组检查信息统计表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试卷归档材料检查评价表

（教学督导日常用）

_____— _____ 学年第__学期 试卷

任课教师		课程所属（部）		
试卷（课程）名称		考试（查）形式		
考试班级		学生所属（部）		
1、试卷工作规范 （10%，共10分）	A 卷 有（ ） 无（ ）	A 卷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 有（ ） 无（ ）	成绩单 有（ ） 无（ ）	
	B 卷 有（ ） 无（ ）	B 卷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 有（ ） 无（ ）	试卷分析表 有（ ） 无（ ）	
	考场记录 有（ ） 无（ ）		平时成绩 有且详（ ） 有不详（ ） 无（ ）	
课程所在院（部）试卷工作规范情况其他说明				
2、命题质量 （30%，共30分）	题型数 （ ） 一般：不少于4种；			
	试题量 适中（ ） 偏少（ ） 偏多（ ）			
	难易度 适中（ ） 偏易（ ） 偏难（ ）			
	A、B 卷重复情况 20%以下（ ） 20%-30%（ ） 30%以上（ ）			
	考试内容覆盖面 合理（ ） 比较合理（ ） 不够合理（ ）			
	一般：“三基”方面的基本题约占 70%，综合运用题约占 20%，有一定难度和深度的题约占 10%。理工类课程主观题题型分值占比不低于 30%，文科类课程主观题型分值不低于 50%。客观题每个评分点一般不得超过 2 分，主观题每个评分点一般不得超过 3 分。			
	学生 交卷 记录	实考人数：_____；其中：		
		完成答卷时间	45 分钟及以下	45 分钟-90 分钟
人数				
百分比				
3、卷面质量 （5%，共5分）	卷面存在哪些问题：			
4、试卷评阅 （15%，共15分）	试卷评阅存在哪些问题：			
5、课程教学效果（40%）				

年 月 日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试卷归档材料检查汇总表

(教学督导日常用)

—

学年第__学期

试卷

被检查单位：

汇总人：

汇总日期：20__年__月__日

专业/课程大类	抽查课程 门数	存在问题课程门数						主要问题与建议	
		1. 试卷工 作规范	2. 命题质 量	3. 卷面质 量	4. 试卷评 阅	5. 课程教学效果			合计 (不重 复)
						卷面成 绩分布 情况	过程性考 核		
								【问题】	
								【建议】	
								【问题】	
								【建议】	
								【问题】	
								【建议】	

【专项检查表 1】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20 —20 学年第 学期 试卷问题清单

组别：		学院：		专业：		试卷问题清单						备注
序号	课程名称	任课教师	抽查份数	学号	批改标识(√、×、红笔)	赋分标识 (大题正分、小分统一)	试卷卷面 (整洁, 分值改动需签全名)	签名规范 (评阅人、复核人)	分数计算错误	其他		

检查人:

专项检查表 1 填表说明:

- 1.批改标识: 红笔; 每题都须有批改标识, 正确打“√”, 错或未答打“×”, 部分答对打“”。
- 2.赋分标识: 试卷首页分值表中必须有分数, 大题总分在题目左侧以“正分”标出; 题目中的小分需统一, 统一用“正分”或“负分”, 每个小分原则上不超过 3 分。
- 3.试卷卷面: 除批改分数外, 不能乱写。分值若有改动之处, 须签上阅卷人姓名。

4. 签名规范：每份试卷第一页，试卷评阅人、复核人需签全名，评阅人和复核人不得是同一人，其他试卷可签姓氏，；非流水作业试卷评阅人只在试卷首页分值表中“总分”栏下签名，大题下可以不用签名。
5. 计分错误：分数计算错误。

【专项检查表 2】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20 —20 学年第 学期 理论教学归档材料问题汇总

序号	课程名称	任课教师	教学班	主要问题				
				材料不全	材料不规范	过程性考核	考核分析	其他（命题质量、评分标准、试卷审查等等）

组别：

学院：

专业：

检查人：

表 2 填表说明：

1. 材料清单：					3. 过程性考核：	4：考核分析：	5. 其他问题：
序号	清单名称	考试课	考试课	考查课			
1	教学大纲	√	√	√	(1) 齐全：原则上三部分组成，包含封面、成绩评分表及组成说明、各评价原始记录表等 (2) 规范：分数构成严格按照课程大纲规定； (3) 计分是否细化，实现过程性考核要求。	(1) 是否过于简单，不深入； (2) 分析是否切实反映问题； (3) 改进思路是否有针对性。	命题是否符合文件要求，试卷难易程度（成绩分布）、题量少（交卷时间）、题型不合理（是否过少）、是否审批复查、试卷未按标准答案批改等等，不清楚问题由组长牵头商定或上报。
2	授课计划	√	√	√			
3	平时成绩记录本	√	√	√			
4	课程成绩单	√	√	√			
5	学生试卷（考查课或为考核资料）	√	√	√			
6	试卷审核表	√	√	√			
7	试卷分析报告	√	√	√			
8	试卷自查表	√	√	√			
9	考场记录单	√	√	√			
10	标准答案及评分标准（考查课或为考核	√	√	√			

【专项检查表 3】

教学归档检查图片信息收集表

单位/专业		课程名称	
教学班		任课教师	
问题简述			
图片记录			

检查人：_____ 检查日期：_____

【专项检查表 4】

专项检查归档情况评价表

单位		专业	
检查资料门数		检查试卷份数	
检查总体情况	1. 存档材料的完整性；2. 试卷的命题和批阅情况； 3. 存档材料的规范性； 4. 其他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检查人：_____ 检查日期：_____

【专项检查表 5】
检查组检查信息统计表

被检查单位：				汇总人：				汇总日期：20 年 月 日							
序号	专业/课程大 类	试卷问题数量（份数）						材料问题数量（门数）							
		抽查 份数	批改标识 （√、×、 红笔）	赋分标识（大 题正分、小分 统一）	试卷卷面（整 洁，分值改动 需签全名）	签名规范 （评阅人、 复核人）	分数 计算 错误	其 他	小 计	材料 不全	材料 不规 范	过程 性考 核	考核 分析	其他（命题质 量、评分标准、 试卷审批复查 等等）	小 计
1															
2															
3															
4															
5															
6															
合计															
出现较大问题说明：【较大问题】（如分数较大计算错误、材料严重缺失、平时成绩较大不合理等等）															

组长：

（二）实践教学归档材料

以下指标和表格用于实践教学考核及归档材料的评价和检查，包括实验、课程设计、实习实训、毕业设计（论文）等。

依据管理文件：《浙江水利水电学院课程设计管理办法、教学实习管理办法、实验教学管理办法》（浙水院〔2019〕121 号）《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办法》（浙水院〔2024〕29 号）等。

1. 课内实验教学归档材料问题清单
2. 课程设计教学归档材料问题清单
3. 实习实训教学归档材料问题清单
4. 毕业设计（论文）教学归档材料问题清单
5. 教学归档材料检查量化统计表（1-4）
6. 实践教学归档材料检查量化汇总
7. 实践教学归档检查信息收集表

实践教学归档材料专项检查表

课内实验教学归档材料问题清单（表1）

序 号	专业	每专 业检 查门 数	存在问题课程			问题描述清单						
			学期	课程 名称	任课教师	归档材料 是否齐全	实验内容安 排与大纲是 否相符	实验报告是 否有批阅痕 迹（评语）	实验报告质量	成绩评定是否按照成绩评 定标准进行评定（分数占 比是否和大纲相符）	归档材料 签字是否 完整	其他
量化统计行（门数）					（门）	（门）	（门）	（门）	（门）	（门）	（门）	（门）
量化统计行（门数）												

专家：

注：若以上每专业填报行数不够，可自主增加。问题内容必须按列分类填写！

表1 填表说明：

1. 归档材料：见附件，如齐全即可打“√”，不齐全，请标注缺少的材料名称。
2. 批阅痕迹：批改须使用红色笔，避免误判、错判；要求有评语、错误点有标注、有成绩、有老师签名等，不得出现与批改无关字迹，改动之处需在旁签名。
3. 实验报告质量：所检查实验报告是否符合实验报告书写格式要求，是否做出相应实验结论。
4. 成绩评定：成绩评定是否有相应评价标准，并且实验成绩占比是否和大纲相符。

课程设计教学归档材料问题清单（表 2）

组别： 学院：

序号	专业	每专业 检查门 数	有问题课程			问题描述清单							
			学期	课程名 称	任课教 师	归档材 料是否 齐全	课程设 计内 容与大纲是 否相符	课程设 计成 果是否 有批 阅痕迹（评 语）	课程设 计成 果 质量	成绩评定是否 按照成绩评定 标准进行评定	情况分析表填 写存在问题和 建议是否合理	归档材 料是否 签字完 整	其他
量化统计行（门数）			（门）			（门）	（门）	（门）	（门）	（门）	（门）	（门）	（门）
量化统计行（门数）													

专家：

注：若以上每专业填报行数不够，可自主增加。问题内容必须按列分类填写！
表 2 填表说明：

- 1. 归档材料：见附件，如齐全即可打“√”，不齐全，请标注缺少的材料名称。
- 2. 批阅痕迹：批改须使用红色笔，避免误判、错判；要求有评语、错误点有标注、有成绩、有老师签名等，不得出现与批改无关字迹，改动之处需在旁签名。
- 3. 课程设计成果质量：课程设计成果是否符合书写格式要求，是否完成任务书要求的工作量。
- 4. 成绩评定：成绩评定是否有相应评价标准。
- 5. 情况分析表：表格中填写存在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是否相对应，是否合理。

实习实训教学归档材料问题清单（表3）

组别：学院：			问题描述清单											
序号	专业	每专业 业检 查门 数	有问题课程			任课教师	归档材料 是否齐全	实习内 容与大 纲是否 相符	实习指导书或是 教材是否阐述清 楚实习的内容和 方法（与任务书 不同）	实习报告是 否有批阅痕 迹（评语）	成绩评定是否 按照成绩评定 标准进行评定 （包括过程性 考核材料）	实习总结中 存在问题与 提出建议是 否合理	归档材 料是否 签字完 整	其他
			学期	课程名 称										
量化统计行（门数）						（门）	（门）	（门）	（门）	（门）	（门）	（门）	（门）	（门）
量化统计行（门数）														

专家：

注：若以上每专业填报行数不够，可自主增加。问题内容必须按列分类填写！
表3 填表说明：

1. 归档材料：见附件，如齐全即可打“√”，不齐全，请标注缺少的材料名称。
2. 批阅痕迹：批改须使用红色笔，避免误判、错判；要求有评语、错误点有标注、有成绩、有老师签名等，不得出现与批改无关字迹，改动之处需在旁签名。
3. 指导书：实习教材或是指导书有别于任务书，需讲述实习的内容和方法。任务书需讲述实习的目的、实习时间安排以及需完成的任务。
4. 成绩评定：成绩评定是否有相应评价标准。
5. 实习总结：表格中填写存在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是否相对应，是否合理。
6. 校外实习：是否有实习日记。

毕业设计（论文）教学归档材料问题清单（表4）

组别： 学院：

序 号	专 业	每专 业检 查份 数	有问题课程			问题描述清单									
			学 期	学 生 姓 名	指 导 教 师	归档材 料是否 齐全	归档材 料签字 是否完 整	任务书中进 度安排是否 合理（年度 是否与封面 相符）	论文撰写是 否符合规范 （请注明不 规范的内容 和页码）	致谢是否合 适（如封面 是双导师， 致谢是否一 致）	成绩评定 是否按照 成绩评定 标准进行 评定	指导记 录次数 是否过 少	评审表以 及答辩记 录表评语 是否合适	答辩记录表 是否填写完 整（问题不 少于3个）	其他
量化统计行（份数）															
量化统计行（份数）															

专家：

注：若以上每专业填报行数不够，可自主增加。问题内容必须按列分类填写！
表4填表说明：

1. 归档材料：见附件，如齐全即可打“√”，不齐全，请标注缺少的材料名称。
2. 归档材料签字：任务书、课题审批表、中期检查表、评审表、答辩记录表以及论文都需检查签字。
3. 论文撰写规范：关注封面格式、标题、公式、表格以及插图的模式。
4. 成绩评定：成绩评定包括评审、评阅以及答辩三部分成绩，核算一下是否正确。
5. 指导记录：指导记录原则上周一周一次，也可看学院要求。

课内实验教学归档材料检查量化统计表（表五-1）

组别：

学院

序 号	专业	课程		问题量化项（门数）							归档材料签字是否完整	其他
		检查门数	存在问题课程门数	归档材料是否齐全	实验内容安排与大纲是否相符	实验报告是否有批阅痕迹（评语）	实验报告质量	成绩评定是否按照成绩评定标准进行评定（分数占比是否和大纲相符）				
合 计												

课程设计教学归档材料检查量化统计表（表五-2）

组别： 学院：

序 号	专 业	课 程		问题量化项（门数）								归档案材料是否签字完整	其他
		检查门数	存在问题课程门数	归档材料是否齐全	课程设计内容大纲是否相符	课程设计成果是否有批阅痕迹（评语）	课程设计成果质量	成绩评定是否按照成绩评定标准进行评定	情况分析表填写存在问题和建议是否合理	存			
合计													

实习实训教学归档材料检查量化统计表（表五-3）

学院： 组别：											
序 号	专 业	课 程		问题量化项（门数）							
		检查门数	存在问题课程门数	归档材料是否齐全	实习内容与大纲是否相符	实习指导书或是教材是否阐述清楚实习的内容和方法（与任务书不同）	实习报告是否有批阅痕迹（评语）	成绩评定是否按照成绩评定标准进行评定（包括过程性考核材料）	实习总结中存在问题与提出建议是否合理	归档材料是否签字完整	其他
合 计											

毕业设计（论文）教学归档材料检查量化统计表（表五-4）

组别： 学院：

序号	专业	检查份数	有问题份数	问题量化项（份数）									其他
				归档材料是否齐全	归档材料签字是否完整	任务书中进度安排是否合理（年度是否与封面相符）	论文撰写是否符合规范（请注明不规范的内容和页码）	致谢是否合适（如封面是双导师，致谢是否一致）	成绩评定是否按照成绩评定标准进行评定	指导记录次数是否过少	评审表以及答辩记录表评语是否合适	答辩记录表是否填写完整（问题不少于3个）	
合计													

实践教学归档材料检查量化汇总（表6）

序号		学院	专业	主要量化数据				
				毕业设计（论文）		其他实践教学		
				检查份数	有问题份数	检查门数	有问题门数	
		小计						
		小计						
		小计						
		合计						

附件:

材料清单:

序号	课内实验	实习	课程设计	毕业设计
1	大纲	大纲	大纲	选题审批表
2	实验项目卡	任务书	任务书	任务书
3	教材或指导书	教材或指导书	成果	开题报告
4	实验室运行记录本（在实验室）	实习报告	过程考核材料	外文翻译
5	实验报告	过程考核材料	成绩评定材料	指导记录表
6	综合性和设计性实验项目开设情况	成绩评定材料	情况分析表	中期检查表
7	过程考核材料			作品验收单
8	成绩评定材料			答辩资格审查表
9				评审表
10				答辩记录表
11				论文

实践教学归档检查信息收集表（表 7）

部门		课程名称	
教学班		任课教师	
情况概述			
图片记录			

五、学生评价教学标准（略）

学生评教标准另见教务系统，此处暂略。